



第二章 考選行政

第一節 組織與職掌

民國14年7月，國民政府成立，其組織法載明，考試院為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選行政事宜，19年1月考試院與考選委員會、銓敘部同時成立。至37年7月制定公布「考選部組織法」，規定考選部一、二、三、四司，秘書、參事等室，後並應業務需要，以任務編組方式，設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訓練委員會，以及研究管制室、電子資料處理中心，及依組織法規定，設動員戡亂時期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委員會等。嗣於78年1月23日修正公布考選部組織法，規定設考選規劃司、高普考試司、特種考試司、檢覈司、總務司、秘書室、資訊管理室、人事室、會計室、統計室；另設各種檢覈委員會、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訓練委員會及其他各種委員會，再於83年11月23日配合考試院增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布考選部組織法，基於機能一致及功能區分原則，重新調整部分單位職掌並配合修正單位名稱，將檢覈司改設為專技考試司；將資訊管理室改設為資訊管理處；增設題庫管理處，另為業務分工及職掌明確，依考試院95年3月20日修正發布之考選部處務規程，規定各單位組織職掌及職責。依考選部組織法、考選部處務規程及相關規定，考選部組織系統如圖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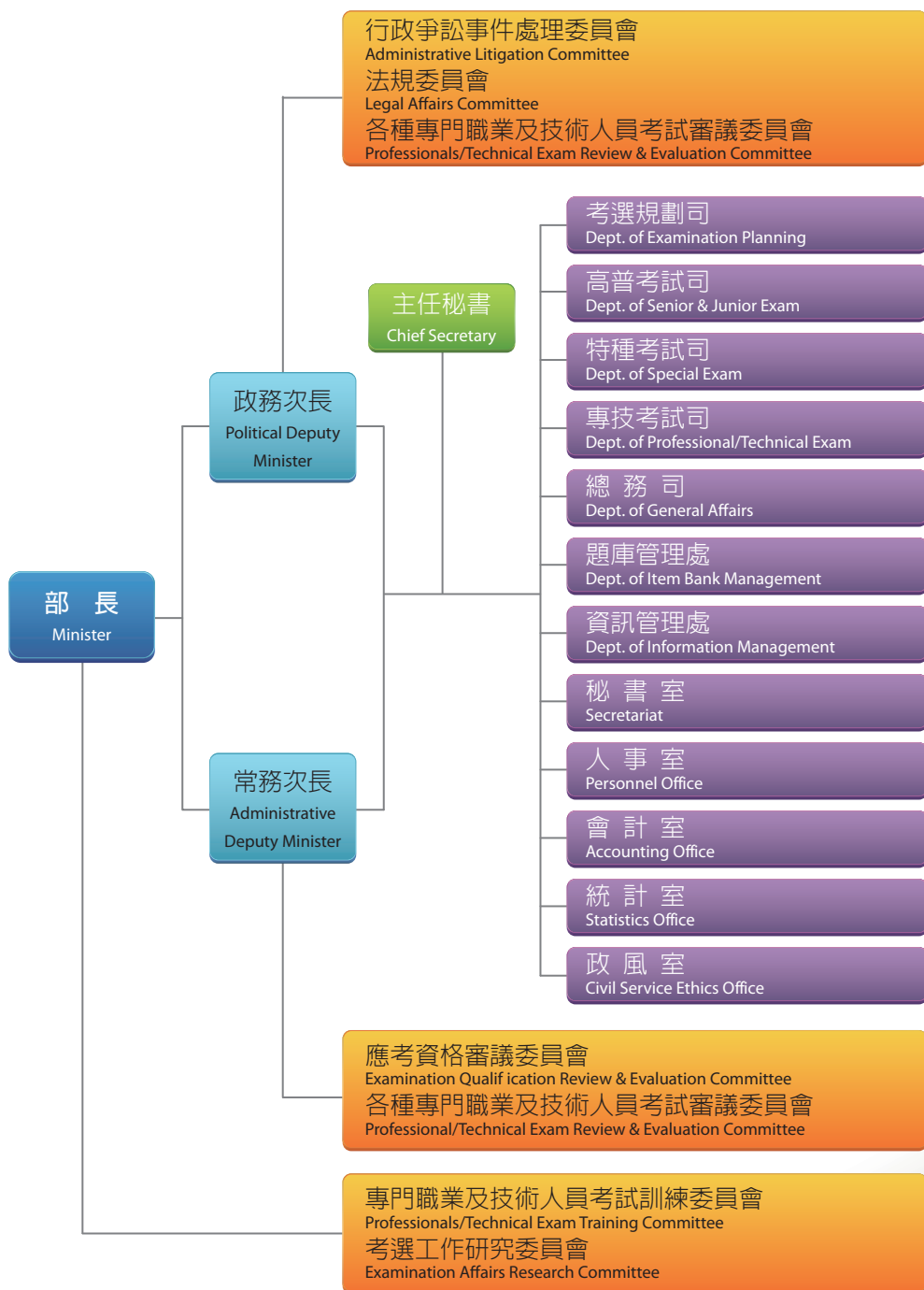


圖2-2-1 考選部組織系統圖

註：100年度配合業務推展需要，配置預算員額243人，包括正式職員205人、約聘僱人員10人、技工7人、駕駛7人及工友14人。

考選部組織法第一條規定：「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事宜」，第二條規定：「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並依相關法規包括典試法、監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及各類考試規則、辦法，辦理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考選工作。依上開規定，考選部職掌概分以下3項：

- 壹、辦理公務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等事項。
- 貳、辦理公務人員考試，依用人機關需求，舉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二、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因應特殊性質機關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等弱勢團體人民之就業機會，每年或間年或適時舉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警察人員、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司法人員、調查人員、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等特種考試。另為鼓勵現職績優人員，每年或間年舉辦公務人員或警察人員、關務人員、交通事業人員等公務人員之升官等、升資考試。
- 參、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辦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其中高普考試計舉辦律師等82類科考試，另為適應特殊需要，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分等舉辦各項特種考試。

另依考選部組織法及考選部處務規程規定，考選部各單位職掌如下：

- 壹、參研室：負責掌理考選法令之撰擬、審核、解釋及彙編等事項。
- 貳、秘書室：負責掌理機要文電，文稿及工作報告之撰擬、覆核及彙轉，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之彙編、撰擬，業務管制考核，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連繫、公共服務等事項。
- 參、考選規劃司：負責掌理考選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研擬，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之研究、考試方式及

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考選政策宣導之規劃及執行。

肆、高普考試司：負責掌理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升官等升資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伍、特種考試司：負責掌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陸、專技考試司：負責掌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特種考試試務工作、典試事項暨有關法令之擬議、解釋事項。

柒、總務司：負責掌理文件收發、分配及繕校、印信典守、經費出納、事務暨公產、公物及檔案管理等事項。

捌、題庫管理處：負責掌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分析評估、題庫命題人員之遴聘規劃、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使用管理、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試題研發、分析、測驗技術發展及其他有關試題品質提升之研議與諮詢等事項。

玖、資訊管理處：負責掌理考選試務、考選行政與電腦化測驗試務資訊作業所需之電腦網路及相關軟、硬體設備規劃、分析、設計、維護、訓練及管理事項。

壹拾、人事室：負責掌理人事管理事項。

壹拾壹、會計室：負責掌理歲計、會計事項。

壹拾貳、統計室：負責掌理統計暨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壹拾參、政風室：負責掌理政風事項。

壹拾肆、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負責辦理考選工作綜合策劃之研議及諮詢等事項。

壹拾伍、另設有16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各依其有關法令分別辦理各類專技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及應考資格疑義、減免應試科目等案件之審議。

第二節 考選法制

除考選組織法規外，現行我國考選法制分為2種，一為考試主體法規，二為考試程序法規。

壹、考試主體法規

我國憲法第86條規定：「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因此，現行國家考試體系可概括分為二大種類：一、公務人員考試；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各有專法分別規範。其中，在公務人員考試部分，尚有現職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考試，故另制定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此外，為健全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制度，則定有特別條例。

至於各法律、條例授權考試院等機關訂定發布之行政法規命令，可分為2類：一、通則性之法規命令。二、個別考試法規命令。

一、通則性之法規命令

除各考試法律、條例之施行細則外，公務人員考試法之通則性附屬法規命令尚包括：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公務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部分，則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費收費標準。

二、個別考試法規命令：

公務人員考試法有關初任人員考試之個別考試附屬法規命令包括：
（一）在高普初等考試部分：高等考試一級考試規則、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考試規則、初等考試規則；
（二）在特種考試部分：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司法人員、司法官、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警察

人員、一般警察人員、外交領事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關務人員、稅務人員、民航人員、交通事業人員、專利商標審查人員、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國防部文職人員、海岸巡防人員、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移民行政人員、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等各種特種考試規則（辦法）。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個別考試附屬法規命令，包括簡任、薦任之類科及應試科目表，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警察人員升官等、關務人員升官等之考試規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個別考試附屬法規命令，包括：（一）高普考試部分：律師、民間之公證人、會計師、社會工作師、建築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醫師、牙醫師、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呼吸治療師、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獸醫師、專利師、引水人、驗船師等高考，醫事人員、消防設備人員、航海人員等高普考試，以及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專責報關人員、保險從業人員等普考之考試規則；其中航海人員考試辦理將至101年7月，101年8月至104年7月僅辦理舊案補考。（二）特種考試部分：包括針對現職從業人員限期舉辦的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人員特考之考試規則；另經常性辦理之中醫師特考，依醫師法第3條規定，辦理至100年止。

各種考試主體法規所對應者，即現行之國家考試體系，請參見圖2-2-2：

國家考試體系



圖2-2-2 國家考試體系

貳、考試程序法規

凡舉辦各種考試時，組織典試或主試委員會主持典試事宜；同時請考試院轉請監察院派員監試；試務則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監試、試務三者，各有權責，相互配合為一整體，推動考試權之運作。規範此3項權責之法律，為典試法與監試法。其中，典試法之附屬法規命令頗多，且涵蓋典試及試務事項。

在典試事項之附屬法規命令部分，除施行細則外，尚包括規範命題、閱卷等事項之命題規則、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閱卷規則、口試規則、外語口試規則、心理測驗與體能測驗規則、實地考試規則、著作發明審查規則、學歷經歷證明審查規則等。另在規範試務事項之附屬法規命令部分，則有監場規則、試場規則、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申請複查成績辦法、試卷試卡保管辦法、國家考試偶發事件處理辦法等。在規範組織運作方面，則包括委託辦理考試辦法、典試委員會會議規則、試務處組織規程等。

有關國家考試流程，請參見表2-2-1。本於依法行政之精神，國家考試之作業流程均有完密之法規加以規範，以確保考試之公平、公正與公開。

表2-2-1 國家考試流程

項次	工作項目	內 容
一	決定舉辦考試	(一) 公務人員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於年度開始前或申請舉辦考試時函送考選部有關考試等級、類科、人數等用人需求，再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決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考試類科及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則配合職業管理法規規定，由考選部定期依照考試規則及各種考試類科、應試科目、應考資格規定，報請考試院決定考試。
二	公告舉行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均應由考選部於考試2個月前公告。

項次	工作項目	內 容
三	組織典試委員會、請派監試人員及成立試務處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公告後成立。各種考試設典試委員會，但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組成；典試委員長由考試院院長提經考試院會議決定後，呈請總統派用；典試委員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遴選人選，報請考試院院長核提考試院會議決定後聘用；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1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其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機關請監察院派員監試。此外，舉行考試時，有關試務事項，由考選部或由考選部委託其他機關，組織試務處辦理。
四	報名及審查應考資格	舉行各種考試時，辦理試務機關應指派熟悉試務工作人員為應考資格審查人，審查應考人學經歷是否合於應考資格規定。
五	召開典試委員會第1次會議	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在考試舉行前，先召開第1次會議，決定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擬題及閱卷之分配等事項。
六	彌封試卷及製作彌封姓名冊	試卷應一律彌封或以其他同等保密之方式行之。彌封姓名冊應固封保管，非經典試委員會決定並在監試人員監視下不得拆封。
七	命題	各種考試之命題，除由典試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增聘命題委員辦理之。典試委員及命題委員所命試題，應以密件送典試委員長決定。典試委員分組並置有召集人者，典試委員長得商同各組召集人決定各科試題。考選部為提升命題品質，亦建置部分考試科目之題庫，各科目題庫試題之命擬、審查及更新，由考選部遴聘具有典試委員資格者擔任；題庫試題之使用，應於考試前，由各該考試之典（主）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主）試委員抽審之。
八	考試	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測驗、實地考試、審查著作或發明或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等不同方式行之。其中，筆試之申論式試卷於閱卷前彌封，係沿襲我國古代考試之試卷糊名制度，以防潛通之弊。目前各種考試於每節考試完畢後，由試務工作人員以暗色貼紙將應考人申論式試卷之座號及彌封號予以掩蓋貼牢。故於閱卷時，不論典試委員、閱卷委員或試務工作人員，均不知卷屬何人。每節考試結束試卷彌封後，應裝袋點封。

項次	工作項目	內 容
九	閱卷	各種考試採行筆試時，申論式試卷之評閱，除由典試委員、命題委員擔任者外，必要時得增聘閱卷委員辦理。試卷評閱前，應由各組召集人、典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閱卷以單閱為原則，並得分題評閱或平行兩閱。測驗式試題之試卡用電子計算機閱卷，在典試委員主持下進行，以高感度、低感度各讀1遍，以最有利於應考人之分數為其成績。
十	召開典試委員會第2次會議	應考人各科試卷評閱完畢，核算應考人成績製作統計表，由典試委員會審查，決定錄取標準，依成績排列名次，並榜示之。因此，各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在應考人成績登算竣事後，召開第2次會議，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以會議方式決議下列事項：應考人考試成績之審查，錄取標準之決定，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及核對，及格人員之榜示等。
十一	開拆彌封	彌封姓名冊應在錄取標準及錄取人數確定後，始在監試委員監視下開拆並對號，確定錄取人員之姓名。
十二	放榜及冊報	及格人員榜示，均應加蓋典試委員會關防，載明年月日，由典試委員長簽署公布。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將辦理典試情形及考試及格人員榜單、考試及格人員之簡歷及成績清冊、典試及監試人員名單、典試委員會會議議程及紀錄、考試各科目試題等關係文件，送由考選部轉報考試院核備後撤銷。
十三	訓練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之錄取人員訓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
十四	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各種考試於辦理完畢後，考選部應即向考試院請領及格證書，但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設有訓練或學習程序者，須俟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由考選部向考試院請領考試及格證書。

第三節 公務人員考試業務

壹、公務人員高、普、初等、檢定考試

一、概說

民國1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19年12月30日公布考試法施行細則，其內涵係以高普考試為掄才主軸，現行國家考試之基礎於焉建立。高普考試初創，即視為考試制度之主體，各種考試法令規章之擬議，均據以訂定，其他考試相對處於輔佐地位；典試等試政方面運作，亦悉以高普考試馬首是瞻，且特別重視此項考試之莊嚴性，實行「局闈之制」以嚴考官之責，故能維護我國考試制度之優良傳統，凡此建制素為國人所重視與信賴。20年7月15日國民政府於首都南京舉行第1屆高等考試，23年4月21日舉行第1屆普通考試，首屆高普考試舉行後，在抗戰及戡亂期間，或曾間年舉行；31年9月24日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後，自次年開始舉行專技人員高普考試。37年修正考試法，其第7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之資格。」為「兼取」制度創立法源。政府遷臺後，39年至56年，每年均同時舉行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及臺灣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並採「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制。惟日後由於應考人數逐年增加，社會各業分工日細，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日益繁複；更鑒於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考試性質不同，合併舉行，諸多問題難以順利解決，因此自72年起，將兩種考試分開舉行，「兼取」之制亦停止實施。78年並增辦公務人員臨時高普考試1次。

39年至50年之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屬儲備性質的考試，及格人員未分發任用，51年以後改為任用考試，及格人員均予分發任用。至臺灣省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應考人，以本省籍國民為對象，屬任用考試，57年因考試法修正，分區定額錄取問題已告解決，本項考試乃停止舉辦。58年

起，各機關實施職位分類，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多受職系之限制，又因當時高考類科仍依大專科系設置而非依用人需要設置，造成失調現象，為解決此種問題，63年起，考試採取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據以辦理類科設置及錄取人數；各類科之錄取標準，改採曲線式，依各類科需用人數多寡，彈性錄取。由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除法定應考資格外，別無其他限制條件，每年錄取人員中有不少在學、在役或在職者，每有分發後無法到職而要求延後分發者，致影響分發到職率。因此，自68年至74年間遂採行「分類報名、分類錄取、分類分發」之措施，應考人無在學、在役、在職情形者報考第1類，錄取後即應接受分發任用；有在學、在役、在職情形者報考第2類，錄取人員可俟不能到職原因消失後，遇缺分發任用。此措施施行結果，第1類錄取人員固然到職率大為提高，但對考用之配合仍有甚多缺失。迨75年實施新人事制度，公務人員與專技人員之考試分別立法，公務人員考試法採行考訓合一之制，原分類報名、分類錄取、分類分發之措施予以廢止，凡考試及格者應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考用配合乃有根本上之改進。

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將公務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依學歷分為一、二、三級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並本於「應考資格從寬，考試從嚴」之原則，對應初等考試者取消學歷限制，應考人更可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取得高一等級之應考資格，爰於87年首次舉行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本項考試主要特點為無學歷限制與無年齡上限，只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年滿18歲者即可報考。87年依據考試院決議，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施分試，其主要目的在使初任公務人員具備較宏觀視野與知識，並提升第二試申論試卷閱卷品質，其程序分為二試，即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按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50%擇優錄取參加第二試，第二試再按各科別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自87年實施分試以來，各界迭有各種不同改革意見，考選部於94年1月14日提出「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

檢討報告」，經94年5月5日考試院第10屆第132次會議決議恢復一試，自95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又恢復一試制度。

90年公務人員考試法完成第3次修正公布，其有關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及初等考試部分者有：增列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進修博、碩士、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附事證申請保留受訓資格及其年限。增訂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資格，須經一定年限始得應高一等級考試。即初等考試及格滿3年者，得應普通考試；普通考試及格滿3年者，得應高考三級考試；高考三級考試及格滿2年者，得應高考二級考試；高考二級考試及格滿4年者，得應高考一級考試。另明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依職業管理法律須有執業證書始能執行業務者，應具各該類科執業證書始得報考，以維護人民權益。

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將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由用人機關自行遴用之方式，修正為由分發機關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分別取消高考二級及格滿4年及高考三級及格滿2年，得報考高考一級及二級考試之規定，另提升高考三級應考資格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始得應考，惟有3年過渡期。增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另為因應各用人機關多面向之職務需求，增訂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提高學歷條件或相當等級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具有各該考試類科相關之一定期限工作經驗或訓練之法源規定。

二、考試種類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為現行等級最高之公務人員初任考試。為拔擢優秀人才提升政府決策品質，考試院於75年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高等考試得分為一、二兩級舉行，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具有專科以上學

位者得應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嗣85年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時，將上述規定提升至母法規範，並將公務人員之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具有博士學位者，或經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4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嗣於97年將應考資格修改為以學歷為限，取得博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現行高考一級考試之考試方式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筆試，第二試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口試，第一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不及格者不得應第三試。自85年至100年，高等考試一級考試之報考人數452人，到考326人，到考率72.12%；錄取27人，錄取率8.28%。

（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為拔擢優秀人才，提升政府決策品質，並避免博碩士高資低考造成對大專畢業生不平等競爭，於79年起，將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依學歷分一、二兩級舉行，其中擁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參加高等考試一級考試（即現行之二級考試），經筆試及格訓練合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以鼓勵高學歷人才進入公職。其後隨國人教育日益普及，85年再將高考分一、二、三級舉行，其中具碩士以上學位者，得參加高等考試二級考試，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93年5月13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規則，明確規範考試方式與成績計算，高考二級考試分筆試及口試二試，採逐試淘汰方式辦理。97年取消高考三級及格滿2年，得報考高考二級考試之規定。又考試院為因應兩岸交流及處理日漸頻繁的兩岸事務並培育大陸事務專才，配合機關用人需要，於98年在一般行政、戶政、文化行政、教育行政、新聞、司法行政、經建行政、農業行政、漁業行政及衛生行政等10類科增設兩岸組。自85年至100年，高等考試二級考試之報考人數25,846人，到考13,136人，到考率50.82%；錄取606人，錄取率4.61%。

（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自39年起，除78年增加辦理1次臨時高普考試，每年均定期舉辦1次，經筆試及格訓練合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由於在完善的規範下運作，並配合社會進步、教育普及政府求才等因素，高普考試報名人數逐年激增，由39年之2千餘人，至83年達最高峰之17萬餘人，由此可得知，高普考試已成為全國考試之指標考試。87年依據考試院決議，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實施分試，其程序分為二試，即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按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50%擇優錄取參加第二試，第二試再按各科別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分試制度自87年起實施至94年為止，歷經8年；後因時空環境，考試院決議自95年起恢復一試制度迄今。97年將高考三級應考資格由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提升至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始得應考，惟有3年過渡期，並增訂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1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自39年至100年，高等考試三級考試之報考人數1,496,652人，到考1,076,816人，到考率71.95%；錄取77,054人，錄取率7.16%。

（四）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為甄拔中等以上學校或具有其他相當普考應考資格之優秀人員，經筆試及格訓練合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自39年起，除78年增加辦理1次臨時高普考試，每年均定期舉辦1次，87年依據考試院決議，普通考試實施分試，其程序分為二試，即第一試、第二試；第一試按各科別全程到考人數50%擇優錄取參加第二試，第二試再按各科別需用名額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並視考試成績酌增錄取名額，分試制度自87年起實施至94年為止，歷經8年；後因時空環境，考試院決議自95年起恢復一試制度迄今。97年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及格人員於服務1年內不得

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自39年至100年，普通考試之報考人數2,158,702人，到考1,561,660人，到考率72.34%；錄取84,841人，錄取率5.43%。

（五）公務人員初等考試

8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考試等級除了原高等、普通兩等之外，再增設初等考試，而特考則以一、二、三、四、五等取代原來之甲、乙、丙、丁四等。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主要係延續過去的丁等特考；增列「初等考試」之立法意旨在由初等考試而普通考試而高等考試，呈直線式之貫串作用，使以配合現行人事制度之初任作業。初等考試只要年滿18歲即可應考，無最低學歷限制，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於87年首次舉行，因不限學歷，且均採測驗式試題（99年起各考試科別之國文科目改採全部測驗式試題），應考人報考踴躍，自87年至100年，初等考試之報考人數908,998人，到考649,318人，到考率71.43%；錄取7,304人，錄取率1.12%。

（六）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

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創制之目的，在鼓勵失學青年謀求上進發展之機會，使參加高普檢定考試及格者，取得報考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或相當之特種考試之資格，藉以登公職之門，或取得執業資格，從而發展自我，貢獻社會。

自64年起高普檢定考試之應考資格，由原來不受年齡及學歷限制，修正為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2歲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年滿18歲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俾與高等暨普通考試一般應考人受畢高等或中等教育之年齡相契合。另為提升高普檢定考試及格者之素質，自64年開始，由原定持有類科及格證明書者，得於5年次內應同一類科檢定考試，其已及格科目得申請免試之規定，改為未及格

科目應於3年次內補考，如未能全部及格者，應重新報考。

隨著國內各級學校教育日益普及、國人教育程度普遍提升、各種國家考試大幅放寬應考資格，具有正規學歷者逐年增加，致本項考試報名人數逐漸減少，而報考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者，並非全無正規學校之學歷，大多數應考人都具有相當高等之學歷，不過畢業系科可能不符高普考某1類科之應考資格而已，致原為鼓勵失學青年而舉辦之檢定考試，其性質乃漸轉變為使所學與應考資格不合，而取得報考某類科應考資格之資格考試，使本項考試已和當初設計之原意明顯不符，79年考試院修正發布之「檢定考試類科及應試科目表」，將高等檢定考試農業技術類等10類科刪除，故84年起舉辦之高等暨普通檢定考試，除資訊處理類科外，已不再受理技術類科之報考。由於85年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業已刪除舉辦檢定考試之法源，並放寬初等考試應考資格為不需學歷，且對於低一等級之考試及格者，隨即取得參加高一等級之考試資格，而毋須俟榜示及格後再滿3年始得參加高一等級之考試。因此取得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之檢定考試，自86年至88年，僅辦理原已參加考試部分科目不及格之補考，89年起停辦，自此為取得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應考資格之公務人員檢定考試走入歷史。高普檢定考試自39年起辦理，至92年廢止，報考人數335,598人，到考268,233人，到考率79.93%；及格19,399人，及格率7.23%。

貳、公務人員升等（資）考試

一、概說

國民政府定都南京，成立考試院，公布考試法，實施國家考試，進用人才，對於現職公務人員的升等考試，初期並無定制。直至26年，交通部為甄拔資深績優的現職郵政人員，升任較高資位職務，乃擬定「郵政人員甄拔試驗辦法」1種，經考試院核定後，旋即舉行甄試，計分列乙種郵務

員、郵務佐、信差等三等級，其應考對象悉為各郵政機構的現職人員，並經其主管長官保薦者為限，經甄試及格者，取得晉敘的資格，且由服務機構分別晉敘。此項試驗，雖無升等考試之名，卻有升等考試之實。迨至34年2月24日考試院公布「度量衡檢定員升等考試規則」，計分甲種檢定員與乙種檢定員升等考試兩級。考試方式係以審查服務成績及筆試兩種，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當時度量衡檢定員的進用，並未經國家考試，為提高現職人員的素質，並確定其晉敘資格，乃有此項考試的舉辦。考試及格後須經訓練1個月，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始頒發及格證書。因此，此項考試，雖開升等考試之先河，但不能視為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之完整制度。

及至行憲後，中央政府於37年7月21日修正公布考試法，在考試法中增列公務人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考試院乃據以制定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並於同年12月11日完成立法程序。「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係與「公務人員考績法」相輔相成，即公務人員之升等，兼採考績升等及考試升等。公務人員委任職晉升薦任職，雇員晉升委任職，須經考試及格，其薦任職晉升簡任職則得依考績法規定，以考績晉升。嗣於52年12月3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增列薦任職晉升簡任職升等考試條文。其後政府機關實施職位分類，為配合新人事制度用人需要，總統於56年6月8日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法當時僅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現職人員不能經由考試升等。至67年10月27日修正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增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二、第六、第十職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75年1月24日為配合兩制合一新人事制度之實施，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同時廢止原「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77年1月22日公布新制「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並同時廢止原「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88年12月29日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1項，修正名稱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及全文13條。96年7月11日再次修正第2條至第5條、第7條及第13條。

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立法之初，政府一般行政機關，均係實施簡、薦、委人事制度，因此升等考試之等別，分為薦任升簡任、委任升薦任、雇員升委任三等級，惟依37年12月11日總統公布之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之分等另有規定者，其升等考試之分等、分類及應考資格，得依其規定。因此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警察人員升等考試、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均自此衍出，而各自訂定升等或升資考試規則辦理。又為因應部分公營事業機構現職人員升遷需要，考試院於66年4月27日發布「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並於同年11月首次舉辦此項升等考試；70年6月9日發布「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升等考試規則」，同年8月首次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聯合舉辦臺灣地區各省（市）營事業機構升等考試。

二、考試種類

（一）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之升等考試

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以往係中央與地方分別舉行，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於44年首次在臺北市舉行，至75年舉行該項考試16次，報考14,122人，到考12,829人，到考率90.84%；錄取5,278人，錄取率41.14%。臺灣省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於47年首次在南投縣舉行，此次僅辦理該省政府民政廳委任升等考試。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於49年首次在臺北市舉行。68年高雄市改制直轄市後，於72年首次舉辦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惟係與臺北市政府合併辦理。至75年舉行地方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29次，報考18,415人，到考15,677人，到考率85.13%；錄取4,836人，錄取率30.85%。嗣因考選部為減少舉辦考試次數，並為齊一升等考試及格人員水準，乃將地方機關自行舉辦之升等考試，於77年首次與中央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合併舉行，92年起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將考試名稱修正為「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至100年舉行該項考試15次，報考156,856人，到考124,179

人，到考率79.17%；錄取42,834人，錄取率34.50%。61年首次舉辦金馬地區公務人員升等考試，並與該地區現職公務人員銓定資格考試合併辦理，至83年舉行該項考試8次，報考761人，到考704人，到考率92.51%；錄取445人，錄取率63.21%。

（二）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為配合新人事制度，總統於56年6月8日公布「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但該法僅規定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初任考試，未規定現職人員升等考試，現職人員不能經由考試升等，迨至67年10月27日修正「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始增列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之升等，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升任第二、第六、第十職等，應經升等考試之條文，68年6月23日至25日始舉行臺北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同年7月14日至16日在臺中市舉行臺灣地區省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當年11月28日至30日在臺北市舉行中央各機關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直到75年1月24日為配合兩制合一新人事制度之實施，總統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同時廢止原「考試法」及「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法」止，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升等考試共舉行12次，報考8,467人，到考7,562人，到考率89.31%；錄取3,429人，錄取率45.35%。

（三）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

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因業務性質不同，其任用資格及分等，因而有異，交通事業人員之任用，首見於36年12月23日國民政府公布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該條例於46年7月24日修正公布，明定採資位職務分立制，並規定高級業務員、高級技術員以下資位須經考試及格，副長級以上人員須經升資甄審合格，有關考試規則及升資甄審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迄至52年12月27日考試院乃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始將資位職

務分立制之交通事業各業分別適用不同升等考試法規，統一規範。依該規則第2條規定：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分為員級晉高員級、佐級晉員級、士級晉佐級三等級；同規則第3條規定：現任員級、佐級、士級資位職務人員，任本資位職務最近3年考績或考成列二等以上，現敘薪級已達較高一級資位最低薪級者，得應各該資位之升資考試。

適用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原有交通部電信總局、郵政總局、民用航空局、臺灣航運公司、臺灣氣象所、新中國工程打撈公司、臺灣省公路局、臺灣省鐵路管理局及各港務局等9業別，82年4月23日交通部打撈公司已裁撤，中央氣象局迄未實施交通事業人員制度，爰將氣象、打撈2業別予以刪除；93年3月30日又以交通部陽明海運公司及民航局航空貨運站已完成民營化，爰刪除水運、民航2業別；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隨後亦完成民營化，爰於96年1月31日刪除電信1業別。目前僅剩郵政、公路、鐵路及港務等4業別。該項考試至100年止，計報考223,734人，到考184,913人，到考率82.65%；錄取45,746人，錄取率24.77%。

（四）交通事業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

交通部郵政總局為應業務需要，於59年前以公開進用郵務差、雜差或其他直接從事勞務工作之差工，嗣後准予參加郵政差工甄拔試驗，筆試合格後以郵政人員正式任用；電信總局所屬擔任報話投遞、機務、線務等基層工作人員（差工）之補充，亦復如此。經交通部函請考選部陳報「交通部郵電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經60年3月25日考試院第4屆第117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差工晉升士級考試始正式經考試院備案准予依法舉辦。嗣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之公路局及基隆、臺中、高雄、花蓮港務局、臺灣鐵路管理局及交通部所屬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為解決所屬差工換敘問題，亦援例舉辦現職差工應士級資位考試。

由於各交通事業機構之差工並非經由國家考試進用，考試院為期澈底解決，經79年4月12日第7屆第270次會議決議：「准予在5年內繼續辦理3次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以解決現職差工問題。……」為遵循上開決議，乃函請交通部及臺灣省政府，就解決現職差工問題妥研考試辦法並再邀各有關機關詳加研商，於80年3月草擬「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草案1種，考試院於80年4月29日訂定發布。該辦法施行期間自80年4月1日至85年3月31日止，施行期間以舉辦3次為限，各事業機構得單獨或聯合舉辦，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業均依本考試辦法舉辦3次完成。惟臺灣省政府交通處所屬各港務局港勤工作船員，僅參加本考試第3次考試，爰考試院86年1月27日修正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第8條，規定該等人員得於86年12月31日前補辦考試1次。

原適用於郵政及電信兩機構之「交通部郵電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其內容與「臺灣省政府交通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未盡相同，為求一致，避免援引比較，造成人事上之困擾，乃函請交通部重新擬訂「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草案1種，經考試院於81年1月31日訂定發布，明定施行期間自81年2月1日至86年1月31日止，交通部所屬各業均已於85年底舉辦本考試3次完成，差工晉升士級之考試即依規定不再舉辦。爰至86年止，上揭各業差工升士考試，計報考39,540人，到考38,848人，到考率98.25%；錄取33,652人，錄取率86.62%。

（五）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

66年9月行政院函送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中央銀行雇員升等考試計畫，經考試院於66年4月27日訂定發布「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使以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之雇員為對象之考試，於同年11月12日至13日在臺北市首次舉行，

至89年止，計報考39,751人，到考35,497人，到考率89.30%；錄取16,119人，錄取率45.41%。

由於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之部分機構，自87年1月起陸續移轉民營，因此當年5月舉辦之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已由原有20個機構縮減為15個，89年2月舉辦之本項考試更縮減為9個機構，該項考試因機構逐漸民營化，應考人數逐年減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0年6月4日函復財政部略以：「各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既未納入銓敘，且雇員升等考試及格人員無法取得轉任其他機關資格，自無由考選部舉辦升等考試之必要及依據，該項雇員升等考試自90年起，請貴部自行辦理，本局將不再送請考選部舉辦，原有考試規則請另案函報廢止。」準此，本項考試因無法源依據，該等人員亦未納入銓敘，自90年起考試院即不再舉辦是項考試。並於91年5月10日，函請考選部轉報考試院廢止「行政院所屬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規則」。案經考試院於91年8月28日發布廢止本考試規則。

（六）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

56年考試院核布之「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規定，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試行職位分類，依該辦法規定各機構人員之職務，應按其職責區分為第一至第十六職等，以第十六職等為最高職等，其第三至第十六職等分別準用公務人員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之職等標準規定，且各機構現職人員，以雇員升第三職等，第七職等升第八職等及第十一職等升第十二職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臺灣省政府為鼓勵該類人員進修，選拔適任人員升等任用，顧及其升等權益，於70年4月考選部函請舉辦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升等考試，經考試院同年6月9日訂定發布「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分類職位人員考試規則」，並於8月8日至10日在臺中市首次舉行本項考試，至92年止，

計報考3,350人，到考2,747人，到考率82.00%；錄取992人，錄取率36.11%。

嗣為配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有關臺灣省政府之功能、業務與組織之調整，立法院制定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依該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本省市營事業及投資事業，改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管理，各該事業移轉民營前，其員工仍適用原省市營事業之人事法令。」同條例第22條規定：「本條例自中華民國87年12月31日起施行，至中華民國89年12月31日止。」惟其施行期限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91年12月31日止。嗣因「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升等考試規則」係配合「臺灣地區省（市）營事業機構人員遴用暫行辦法」訂定，該辦法係屬職權命令，並無法源依據，考選部爰檢討該項考試規則之存廢，經考試院93年7月6日明令廢止。

（七）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

74年5月1日總統公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級公立學校進用之職員須經考試及格，該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第1項規定，學校職員之升等，應經升等考試及格，然而學校職員因未完成改任換敘作業，其職務列等與考績採學年度制，致無法適用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參加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嗣為顧及公立學校具有任用資格人員參加升等考試之權益，乃研擬「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草案，經考試院於81年11月20日訂定發布，該規則有關應考資格、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均係參照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部會同銓敘部發布之「公立各級學校職員職務等級表」之規定擬訂，並將考試分為相當簡任、相當薦任、相當委任三等級。至84年止，計報考2,697人，到考2,258人，到考率83.72%；錄取879人，錄取率38.93%。

自84年7月起各級公立學校職員已依規定，納入銓審範圍，並辦理改任換敘作業，該類人員均列有職等並依其所任職務歸入適當職系，其與一般行政機關之公務人員身分無異，考試院乃於85年10月18日廢止「公立學校職員升等考試規則」，自86年起該類人員之升等考試併入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八）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

80年2月1日總統公布「關務人員人事條例」，該條例第5條規定，經關務監簡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關務監任用資格，經高級關務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取得高級關務員任用資格，並規定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為鼓勵資深績優關務人員取得高一官等任用資格，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於82年12月27日訂定發布「關務人員升等考試規則」，該規則有關應考資格、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等，均係參照公務人員升等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關務人員人事條例及其職務稱階表之規定擬訂，並於83年6月25日至26日在臺北市首次舉行考試。90年12月18日為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修正公布，修正發布名稱為「關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及全文14條。97年3月13日為簡化考試科別，刪除應試科別，統一修正為關務類及技術類2類別，應試科目除參考其他考試例及依用人機關核心能力訂定外，技術類別配合用人機關專業需求，由原技術類科所列主要核心專業科目中提列1科，列為選試科目。本考試之錄取人數上限，由典試委員會依各等級各類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惟技術類別列有選試科目，由於選試科目試題難易不一，閱卷寬嚴不同，致產生不公平現象，99年4月26日再次修正第10條，規定各類別列有選試科目者，分別依各選試科目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至100年止，計報考2,747人，到考2,297人，到考率83.62%；錄取838人，錄取率36.48%。

（九）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

65年1月17日總統公布「警察人員管理條例」，該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升等，須經升等考試及格。考試院嗣於73年6月12日訂定發布「警察人員升等考試規則」，惟警政主管機關基於「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用人之特殊考量，未曾請辦該項考試。

85年6月3日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基於貫徹公開競爭考試制度，對現職警察人員應試年齡上限，修正為與一般應考人相同，致有部分逾齡之現職警察人員無法循參加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之途徑，取得任官資格。考試院為顧及其權益，除配合修正「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薦任升官等訓練之規定，增列警佐警察官得以訓練取得升任警正警察官資格外，另於85年6月27日考試院第8屆第277次會議決議，囑考選部洽請內政部警政署儘速辦理警察人員升等考試。案經考選部邀集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召開2次會議，並經考試院2次審查會審慎研議，經提報考試院院會決議於87年11月27日修正發布「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並廢止「警監警察官升等考試口試辦法」，以為舉辦考試之依據，並於88年11月12日至13日同時在臺北、臺中、高雄舉行考試。又為配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之修正公布，考試院於89年5月9日修正發布考試名稱為「警察人員升官等考試規則」及全文14條。至100年止，計報考67,444人，到考53,273人，到考率78.99%；錄取13,717人，錄取率24.72%。

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18年8月1日，國民政府公布考試法，將特種考試與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三者並列，此乃特種考試之濫觴。22年、24年先後修正考試法，增列特種考試在性質上得視需要臨時舉行，其相當於普通考試者，授權考試院

訂定特種考試條例辦理。37年7月21日修正考試法，規定應考人之年齡限制，得依考試性質及種類之不同，由考試院訂之。51年8月29日考試法修正公布，規定特種考試應於高普考試及格人員不足或不能適應需要時，始能舉行，並明定特種考試分甲、乙、丙、丁四等。7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分別立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適應特殊需要，得舉行特種考試，仍分甲、乙、丙、丁四等。84年1月13日修正公布公務人員考試法，刪除甲等特考，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分為乙、丙、丁三等。85年1月17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殘障者之就業權益，得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同法施行細則規定，特種考試一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一級考試，特種考試二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二級考試，特種考試三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三級考試，特種考試四等考試相當普通考試，特種考試五等考試相當初等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轉調其他機關。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除明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使各項公務人員特考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之限制具有法律授權外，同時增列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辦理特種考試之法源，以及將公務人員特考及格人員限制轉調之期限修正為6年，明定及格人員於6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

依據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及97年4月29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實施地方自治之政府機關及掌理下列特殊業務之機關，得請辦特種考試：1. 掌理審判事項之司法院。2. 掌理國家安全情報事項之國家安全局。3. 掌理警察、消防行政、社會福利、入出國及移民行政、國家公園規劃、建設及管理事項之內政部。4. 掌理外交及有關涉外事項之外交部及行政院新聞局。5. 掌理國防事項之國防部。6. 掌理關務及稅務事項之財政部。7. 掌理檢察、矯正、司

法保護、行政執行及國家安全調查保防事項之法務部。8. 掌理國際經濟商務、專利及商標審查事項之經濟部。9. 掌理路政及航政事項之交通部。10. 掌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項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 掌理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事項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12. 其他特殊性質機關。用人機關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時，考選部應就機關性質及業務需要加以認定，其合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舉辦特種考試之規定者，報請考試院核定之。目前經考試院訂定發布考試規則或辦法據以舉辦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計有23種考試。

一、考試種類

（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本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業務需要而舉辦，原列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內辦理，43年6月，考試院訂定「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後，將司法官改為甲級司法人員推事檢察官，並增列監獄官、法醫師及乙級司法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等類科。嗣後當時之司法行政部以司法人員除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法學素養外，談吐及舉止亦至為重要，自59年起，經報奉考試院核定，將高考之司法官另行單獨舉辦司法人員特考，另為配合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之修正公布，爰將考試等級乙、丙等修正為三、四等。為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區別，本項考試89年7月起考試名稱即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95年增設三等考試公證人、觀護人及五等考試錄事、庭務員等類科，96年再增設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及法院書記官類科，並刪除五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97年將三等考試司法事務官類科分設法律事務組及財經事務組，98年再就司法事務官類科增設營繕工程事務組，99年復增設三等鑑識人員類科，並刪除檢驗員類科。又為因應考試院於98年9月4日訂定發布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100年1月1日

起施行，99年修正本考試規則，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

本考試三等考試各類科之應考年齡須在18歲以上，55歲以下。四等考試監所管理員、法警及執行員類科之應考年齡須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但法院書記官無應考年齡上限，執達員得放寬至55歲以下，執行員類科得放寬至50歲以下。五等考試應考年齡須在18歲以上，無應考年齡上限之限制。

本考試自43年至100年，共舉辦54次，總計報考569,992人，到考404,335人，錄取19,878人，錄取率4.92%。

（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

本考試係應用人機關司法院及法務部之業務需要而舉辦，原係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中設司法官類科辦理，惟為精進考試品質，提升考試效能，考試院於98年9月4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99年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規則，刪除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自100年起另舉辦司法官考試。

本考試設三等考試司法官類科，考試方式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第一試採測驗式試題，按應考人第一試成績高低順序，以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參加第二試；第二試除國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均採申論式試題，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10%擇優錄取參加第三試；第三試採集體口試。本考試總成績之計算，以第二試、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之；第一試錄取成績不併入總成績計算，第二試成績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錄取。

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計報考7,982人，到考7,144人，錄取71人，錄取率0.99%。

（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

國家安全局組織法於82年12月30日公布施行，該法第15條規定：「國家安全局人員之進用，依各該有關法律規定辦理。基於情報工作性質特殊需要，並得請由考試院辦理情報工作專業人員考試。」該局爰提報請辦考試計畫，於83年6月17日至19日在臺北市舉行首次考試；並於同年12月9日至11日舉辦第2次考試。

為配合用人機關國家安全局組織法修正，充實基層人力之需求，於97年5月19日經考試院修正本考試規則，增列四等及五等考試之等別，同時併同修正放寬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至35歲，各等別並均增列第二試體能測驗1,200公尺跑走。

本考試設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設政經組、社會組、國際組、資訊組、電子組及數理組等6組；五等考試設行政組、社會組、資訊組及電子組等4組。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35歲以下，三等考試須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四等考試須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五等考試不限學歷，均得報考。另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五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

本考試自83年起至100年，共舉辦13次，總計報考15,670人，到考9,403人，錄取375人，錄取率3.99%。

（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警察人員為國家公務人員之一種，依憲法規定，須經國家考試及格，方得任用。考試院鑒於警政業務日趨發達，以往列於公務人員高普考試之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實已不能因應業務需要；且警察人員職位高低不同，亦須具有適當之人才充任，故各種類等級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亟需早日訂定，始能臻於完善，爰於41年10月18日訂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考試。以往試務工作係由考試院及內政部共同負責，自79年起，其試務工作由考試院收回辦理。

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考年齡規定二等考試為18歲以上，42歲以下；三等、四等考試為18歲以上，37歲以下，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得分配訓練。

為解決警察人員考試相關問題、回應外界對警察素質提升的期待，及完善警察人員教考訓用制度，考試院經配合用人機關需求，規劃研擬「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並經98年6月4日考試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審議通過，決議：(1)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原則同意採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雙軌制實施的方式，並自100年開始施行。(2)雙軌制度內容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雙軌分流，原「基層警察特考」名稱，請考試院研擬適當名稱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由中央警察大學畢業生或受過警察專業教育並經普通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的警察人員特種考試及格滿3年者報考，及格後取得警正警察官任用資格；四等考試由臺灣警察專科

學校畢業生報考，及格後取得警佐警察官任用資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增加三等考試，供一般大學畢業生報考，錄取人員應經中央警察大學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依法任用警正警察官職務；四等考試供一般專科學校、高中畢業生報考，錄取人員應經臺灣警察專科學校1年6個月至2年警察專業訓練，及格後依法任用警佐警察官職務。(3)雙軌制度的考試方式、應試科目、受訓時間、一般生進入警界服務的合理比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名稱修正等相關事項，請考試院邀集內政部、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消防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組成跨部會專案小組，共同研議後續配套措施。考試院並於99年9月9日第11屆第102次會議修正通過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於同年9月21日發布，100年1月1日施行，據以辦理考試。

本考試自40年至100年，共舉辦61次，總計報考597,852人，到考506,087人，錄取162,547人，錄取率32.12%。

(五)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

內政部鑑於基層警察及消防人力嚴重不足，亟需快速補足警、消預算員額，且為擴大取才來源，提升警、消人員素質，達成考、訓、用合一之目標，爰於現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外，另專案申請舉辦本考試，經考試院於93年9月3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人員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考試。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考試性質，考試院於96年5月1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

本項考試原非常態性規劃，因此應考資格較常態之警察特考嚴格。本考試為四等考試，設行政警察人員、消防警察人員2類別，各類別得依內政部實際任用需要，分定男女錄取名額。應考年齡規定為18歲以上，28歲以下，且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經核准免服兵役者，但現正服役（含替代役）者，須於本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役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始可報考。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得分配訓練。

本考試配合考試院決議採行警察特考雙軌分流制度，考試規則名稱經考試院修正發布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規則」，並自100年1月1日施行。考試規則修正重點包括：(1)非自中央警察大學畢業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結）業者，始得依各等別應考資格規定報考。(2)增列二等及三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與警察特考相同，即二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為42歲以下；三等、四等考試為37歲以下。(3)考試方式兼採第一試筆試及第二試體能測驗，第二試體能測驗實施項目與合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仰臥起坐1分鐘38次以上、引體向上2次以上、跑走1,600公尺494秒以內；女性應考人為仰臥起坐1分鐘30次以上、屈臂懸垂10秒以上、跑走800公尺280秒以內。

本考試自93年至99年，共舉辦7次，總計報考64,766人，到考48,177人，錄取8,884人，錄取率18.44%。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計報考13,773人，到考10,111人，錄取304人，錄取率3.01%。

(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

內政部所屬社政機構因收容對象多屬智障者或孤兒，需全天由保育、教保人員輪班全職照顧，工作內容不同於一般行政機關之靜態文案工作，以致留才不易，爰申請舉辦特考以謀解決，經考試院

於92年9月2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社會福利工作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考試。

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三等考試設社會行政、社會工作2科別，四等考試設保育人員1科別，各等別應考年齡規定為18歲以上。為減少對人民應考權的限制，並徵得用人機關同意，98年12月12日經報考試院修正刪除本規則第4條應考人兵役狀況規定；另配合97年1月16日修正公布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3條第4項規定，將「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修正為「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同時刪除第9條有關「取得同職組各職系之任用資格」等文字，以回歸公務人員任用法。

本考試自92年至100年，共舉辦4次，總計報考15,777人，到考9,479人，錄取276人，錄取率2.91%。

（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工作人員考試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為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採簡薦委任制任用，依據職系說明書規定，移民行政業務職務，原歸列於戶政職系。然其業務性質特殊，執行司法警察任務之人員，除應具備一般公務員核心職能，尚需具備司法警察專長，以執行強制性公權力之任務，不宜由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戶政類科取才。為因應用人困境，進用所需專業人才，考試院爰於100年7月25日修正發布職系說明書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增列移民行政職系，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於100年9月23日訂定發布考試規則，明定考試等級、類科、應考資格、考試方式、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體格檢查、限制轉調等規範，自101年起據以辦理考試。

本項考試設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各等別均設移民行政1類科。凡中華民國國民年齡在18歲以上，二等考試須經教育

部承認之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得有碩士學位證書者；三等考試須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四等考試須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者，均得報考。另依法負有服兵役義務或服志願役者，須服畢役期，始得報考。但於考試筆試考畢之次日起4個月內退伍並持有權責單位發給之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本項考試二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依總成績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

（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

49年1月4日考試院公布49年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規則，49年2月首次辦理外交領事人員特考，除49年舉辦2次，60年、68年末舉辦外，每年均定期辦理本考試；至69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本考試與國際新聞人員考試，二者考試方式相同，建請將此二項特考合併分設類科辦理，以簡化試務工作。又84年1月18日修正公布之駐外外交領事人員任用條例第3條第1款規定，外交領事人員應就「曾經公務人員外交官領事官考試或公務人員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及格者」任用之。此特別任用法之立法，使本考試更具法律地位。

本考試三等考試設外交領事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2科別，四等考試設外交行政人員1科別。本考試之應考年齡須在18歲以上，45歲以下。本考試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始可報考。

本考試及格人員因係從事外交領事工作，該業務性質特別著重外國語文、駐在地風土民情文化差異之適應性及外放工作性質對個

人及家庭之衝擊等因素考量，歷年用人機關多依不同外國語文及性別，分定需用名額；惟自85年起，已全面取消需用名額之性別限制。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一試除三等考試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廣播電視科及四等考試外交行政人員為筆試外，其餘各類科為筆試及外語口試或專業知識口試。第二試為口試或實地考試及口試，自90年起本考試三等考試之外交領事人員、國際新聞人員各科別組別第二試口試均採團體討論方式辦理，惟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於99年4月29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改採集體口試方式行之。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自49年起至100年，共舉辦51次，總計報考24,964人，到考17,179人，錄取1,650人，錄取率9.60%。外交行政人員考試，自64年起至100年，共舉辦10次，總計報考3,858人，到考2,699人，錄取160人，錄取率5.93%。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自67年起至100年，共舉辦29次，總計報考5,168人，到考3,375人，錄取356人，錄取率10.55%。

(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國防文職人員考試

89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國防部組織法第15條第2項規定，該法修正公布後3年，文職人員之任用，不得少於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但必要時，得延長1年。國防部自該法修正公布後雖已陸續甄選現職公務人員補實，惟亦有部分進用人員陸續離職，國防部為達法定進用文職人員之規定及培養長留久任之國防事務專業人才，爰申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俾利該部人員之進用。經考試院於94年12月7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考試。97年3月13日經報考試院刪除本考試應考資格中以低一等級考試及格滿規定年限報考之規定。

本考試設一等考試及二等考試，各等別應考年齡規定為18歲以上，45歲以下，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但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亦得報考。

本考試一等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著作或發明審查，第三試為口試；二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二試；第二試未錄取者，不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於95年、97年各辦理1次，總計報考922人，到考479人，錄取54人，錄取率11.27%。

(十)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

關務人員之管理，依關務人員人事條例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應財政部所屬關務機關用人需要，請辦本考試。考試院於53年公布「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後，即開始辦理本考試，嗣融入稅務人員及金融人員考試，惟85年8月30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取消辦理稅務及金融人員特考之法源依據，考試院爰於88年1月4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關務人員考試規則」，作為辦理本考試之依據。

為因應財政部關稅總局所屬緝私艦艇業務及近年來進口醫藥品及生技科技產品之辨識、驗貨及估價等業務需要，於96年3月13日修正考試規則，增列三等及五等船舶駕駛及輪機工程科別；又於同年3月30日增列三等藥事科別。另為保障人民於憲法上之應考權，並減少對應考人應考資格之限制，於97年4月2日經報考試院修正，取消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規定。

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應考年齡為18歲以上，各等類科之應考資格均依本項考試應考資格表規定辦理。本考試筆試錄取人員須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得分配訓練。

本考試自53年起至100年，共舉辦35次，總計報考176,610人，
到考111,917人，錄取8,293人，錄取率7.41%。

(十一)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

50年為配合財政部改進稅制及加強稽徵之用人需求，請辦稅務人員考試，特訂定發布「50年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以為因應。嗣於55年配合臺灣省稅務人員管理辦法規定，另訂定「特種考試臺灣省稅務人員考試規則」1種，70年又與關務人員、金融人員考試合併訂定「71年特種考試關務、稅務、金融人員考試規則」1種，至88年起本考試與金融考試併入高普考試舉行，惟由公務人員高普考試進用稅務人員之方式，因分發不足額及離職率偏高，且92年1月營業稅回歸國稅局，更無法滿足用人機關人力需求，財政部爰又申請舉辦特考，經考試院於91年6月27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設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財稅行政各1科別，據以辦理考試，並於92年首次辦理。

本考試錄取人員須經訓練，並由財政部依其考試成績，遇缺依次分配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訓練，訓練期間不得改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以原占訓練職缺予以分發任用。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以外之機關，須經原錄取分發區所屬機關再服務3年，始得轉調財政部及其所屬以外機關任職。

為保障人民於憲法上之應考權，並減少對應考人應考資格之限制，於97年4月2日經報考試院修正，取消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規定。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本考試按各地區國稅局之轄區

分為臺北市、臺灣省北區、臺灣省中區、臺灣省南區及高雄市等五個錄取分發區。為配合用人機關分發任用實際狀況，98年12月24日修正本考試規則第3條及第7條錄取分發區及分配訓練機關「國稅局及其所屬機關」為「國稅局及其所屬分局、稽徵所」。

本考試自50年至100年，共舉辦23次，總計報考114,793人，到考69,993人，錄取5,810人，錄取率8.30%。

（十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

法務部調查局職司有關危害國家安全與違反國家利益之調查、保防事項，其對工作人員要求之條件極為嚴格，50年即由前司法行政部調查局針對其用人特性，並因應業務需要，依照原考試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法規，擬定50年特種考試調查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種，經考試院決議通過由考試院委託調查局辦理該項考試試務。自83年起，試務由考試院收回辦理，並由原先甄選、訓練，再考試之方式，改為與一般考試相同之方式，即先考試後再訓練。

本考試為三等考試，應考資格規定為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年齡在18歲以上，30歲以下，且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始可報考。

本考試依其業務性質，分調查工作、法律實務、財經實務、化學鑑識、醫學鑑識、電子科學、資訊科學及營繕工程8組。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體能測驗，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並經體格檢查合格者，始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達及格標準者，始得應第三試。

本考試自50年起至100年，共舉辦44次，總計報考59,939人，到考38,708人，錄取9,009人，錄取率23.27%。

（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係應經濟部派駐國外辦理國際經濟商務之需要，於72年間首次舉辦，77年起，為使經濟部人員任用較具彈性，將原考試名稱「駐外經濟商務人員」改為「國際經濟商務人員」。又為配合其業務性質與工作環境，除注重專業科目外，並重視其外語能力。

本考試為三等考試，應考年齡為18歲至45歲。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核准免服兵役或現正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外語口試，第二試為口試，原採團體討論方式辦理，惟為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於99年4月29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改採集體口試方式行之；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自72年起至100年，共舉辦15次，總計報考4,883人，到考2,796人，錄取321人，錄取率11.48%。

（十四）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於87年11月4日公布，設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專責有關專利、商標案件之審查事項。該局為利專利商標審查業務之推展，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轉報考試院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考試院爰於88年9月20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本考試。

本考試分二等考試及三等考試。應考年齡須為18歲以上，並具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各等別科別規定資格之一者，得分別應各該等別科別考試。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個別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於89年、92年、96年及99年各舉辦1次，總計報考6,850

人，到考2,928人，錄取303人，錄取率10.35%。

(十五)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

交通事業人員係指隸屬交通部各事業機構之從業人員，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任用，其資位分長級、高員級、員級、佐級、士級。其中高員級以下人員，須經考試及格，考試院、行政院爰依據46年7月24日總統明令公布之新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之規定，會同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1種，據以辦理本項考試。本考試分設高員級、員級、佐級、士級。除筆試外，得按需要，另予實地考試或口試。

本考試原分為郵政、電信、水運、民航、鐵路、公路、港務、捷運共8業別人員考試，其中民航人員為配合其人事法制改適用公務人員制度，自90年起，業改由民航人員特考單獨辦理；另郵政、電信、水運、捷運等業別人員為配合國營事業民營化及公司化政策，未來將自行遴用適當人才，無須再辦理特種考試取才，考試院爰於99年2月1日修正發布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規則，刪除前揭郵政等4業別及分區錄取、分區分發相關規定，並因應機關用人需求，於99年增列鐵路業別技術類佐級養路工程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心肺耐力測驗負重跑走，以負重40公斤砂包跑走40公尺1次測驗之，其及格標準為20秒以內；於100年增列鐵路業別技術類佐級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等3類科第二試體能測驗，採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其及格標準，男性應考人為5分50秒以內，女生應考人為6分20秒以內。

本考試自46年起至100年止，各業別總計報考1,451,985人，到考969,319人，錄取76,412人，錄取率7.88%。

(十六)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

本項考試原經由特種考試交通事業人員考試取才，88年4月22

日考試院第9屆第128次會議考試委員建議飛航服務總臺等民航機關非屬適用交通資位機關，應依其組織法規所適用之人事制度，以高普特考選拔人才。同時建議管制員、航詢員工作，關係飛航安全，性質至為重要，應依其編制職等列入高考三級或相當等級特考之考試，以羅致優秀人才。考試院爰於89年6月30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規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科別及應試科目表」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各1種，並自90年起，據以辦理本考試。96年刪除四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放寬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應考年齡上限至35歲。

本考試三等考試設飛航管制、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4科別，四等考試設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3科別。應考年齡須年滿18歲以上，45歲以下，但應三等考試飛航管制科別者，其年齡須在35歲以下。

本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及英語會話，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又為確保飛航安全，並因應本考試錄取人員業務上之體能需要，其中航務管理、飛航諮詢、航空通信3科別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後，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末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二試。至飛航管制科別之應考人，於報名時應繳送初檢合格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逾期末繳送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一試。經第一試錄取者，應經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飛航管制人員體格複檢標準」複檢體格。體格複檢不合格者，不得應第二試。

本考試自90年起至100年，共舉辦9次，總計報考5,535人，到考3,052人，錄取349人，錄取率11.44%。

（十七）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政府為國軍整建需要，對不適服現役士官兵實施檢定及安置，照顧退除役人員生活，建立退除役制度，43年11月設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專責辦理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事宜。惟此等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時，並無合法之任用資格；考試院爰於47年2月20日訂定發布「47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同年9月舉行第1次考試；51年再次舉辦轉任公務人員考試1次。

53年5月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由於本條例之施行，使本項考試之辦理，獲得法律依據。本考試辦理初期，名稱繁多，有轉任鄉鎮區縣轄市兵役人員考試、轉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轉任衛生技術人員考試及轉任公務人員考試等，近年來均彙併舉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自47年起至100年，共舉辦33次。其中轉任公務人員考試25次，報考195,939人，到考159,904人，錄取65,156人，錄取率40.75%；轉任交通事業人員考試6次，報考1,924人，到考1,861人，錄取1,524人，錄取率81.89%；轉任衛生技術人員考試、轉任鄉鎮區縣轄市兵役人員考試各1次，分別報考2,482人及344人，到考2,286人及342人，錄取1,536人及334人，錄取率67.19%及97.66%。

（十八）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於89年1月26日公布施行。該署組織法第22條規定，該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於上開法令施行8年後，人員任用以文職為主，於海岸巡防業務之推展及相關人員之進用上，確有辦理相關公務人員考試取才之需要。考試院爰於90年3月14日訂定發布「公務

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規則」，據以辦理本考試。

本考試三等考試及四等考試分二試舉行，第一試為筆試，第二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五等考試以筆試方式行之。應考人於第一試錄取後，應經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辦理體格檢查，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期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參加第二試，或不予訓練。

本考試自90年至100年，共舉辦8次，總計報考30,523人，到考18,409人，錄取555人，錄取率3.01%。

(十九)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

為應經濟部（水利署）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推動水利、水土保持業務及進行八八颱風災後復育等工作需要，考試院於98年8月31日訂定發布「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水利人員及水土保持人員考試規則」，並於98年舉辦首次考試。

本項考試為三等考試，設技術類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2類科。應考資格依本考試規則附表一應考資格表規定辦理。

本考試配合任用需求，擇優錄取。本考試及格人員，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3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占缺任用機關以外之機關，並須再分別於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暨所屬機關服務3年，始得轉調上述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本考試於98年首次辦理後，至100年末再舉辦，總計報考1,381人，到考849人，錄取89人，錄取率10.48%。

(二十)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第2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舉行一、二、三、

四、五等之特種考試。為落實我國社會福利政策，照顧身心障礙者之就業權益，輔助其從事公職，為國服務，考試院爰依據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申請舉辦考試計畫案，報請考試院依法核准辦理本考試。

本考試首次舉辦時原考試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殘障人員考試」，嗣修正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同時鑑於本考試原採行之分區錄取方式，因應考人往往跨區報考需用名額較多之錄取分發區，無法達到分區錄取就地取才之實益，列冊候用人員亦因無法跨區遴用，滋生困擾，爰參採用人機關及應考人建議，刪除分區錄取方式。

為全面照顧各障別者之應考權益，本考試除自93年起，於本考試所提報之職缺，均不予限制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外，又於95年1月13日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刪除對於中、重度視障及重度聽障者報考之限制規定及體格檢查程序，全面開放身心障礙人士報考本考試。96年刪除本考試應考年齡上限規定，對於各障別應考試權益之保障更為周全。

本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考試、四等考試、五等考試。應考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領有政府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或殘障手冊，年齡在18歲以上，具有本考試二、三、四等別應考資格表所列資格者，得分別應本考試二、三、四等別考試，五等考試不限報考學歷。

85年至100年本考試應考人身心障礙類別達18種類，包括：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平衡機能障礙、聲音或語言機能障礙、肢體障礙（下肢）、肢體障礙（上肢）、智能障礙、重要器官失去功能、顏面傷殘、自閉症、染色體異常、先天代謝異常、其他先天缺陷、慢性精神病、頑性癲癇、罕見疾病、失智症、多重障礙等。其中又以肢體障礙者報考為最多。由於本考試性質特殊，應考人包括各類

障別之身心障礙者，為利其應試，試區交通、環境及試場安排、布置方面，須考量應考人體能狀況，考選部並在不違反考試公平性之前提下，依據應考人之障別及申請，提供權益維護措施。

本考試自85年起至100年，共舉辦12次，總計報考56,414人，到考42,800人，錄取2,641人，錄取率6.17%。

（二十一）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

43年1月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公布施行後，非經銓敘或考試及格者，不得充任為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法制化後，因臺灣省山地原住民同胞受限於居住地形、交通及教育等因素限制，殊難與平地居民於公務人員考試中競爭，臺灣省政府為鼓勵原住民青年參加山地地方自治及經濟建設工作，並解決其任用資格問題，考試院於44年6月7日發布「特種考試臺灣省山地人民應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並於45年首次舉辦考試，為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並限具山地人民身分者報考，係為原住民族特考之肇始。59年為提升本項考試及格人員素質，以應山地建設需要，本項考試應考資格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考試院修正發布「特種考試山地行政人員考試規則」，為相當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嗣於63年修正為「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經濟建設人員考試規則」；65年起為配合考試院簡併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政策，本項考試暫停辦理，改於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設置類科辦理，惟仍限山胞身分者報考。

77年起，鑑於各級民意代表反映，以及新制「公務人員考試法」於75年1月公布實施，考試院訂定發布「77年特種考試山地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恢復本考試之舉辦；80年訂定發布「80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山胞行政暨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復為地域性考量，於82年請辦考試時，定名為「82年特種考試山胞行政及技術人員考試」；85年起，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7項「國家對於自

由地區原住民之地位及政治參與，應予保障」之精神，加強培育原住民行政及技術人才，貫徹原住民政策之推行，將「山胞」一詞修正為「原住民」。89年4月25日公布之憲法增修條文對原住民族就業權益明文予以保障，為配合憲法對於原住民族保障之規範，90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考試法第3條，正式將原住民族參加公務人員考試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予以特別立法保障，明定為照顧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為具原住民身分者舉辦封閉性之原住民特考。之後，本考試規則配合考試院對於原住民族考銓政策及制度之重視，於90年至99年間數度修正，分別增設各等別及類科，修正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放寬應考年齡及體檢標準，並配合原住民族相關法制將考試名稱定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使原住民族公務人員考選法制更臻周全完備。

本考試分一等、二等、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採集中報名、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其錄取分發區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資格以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報考蘭嶼錄取分發區者原以須具臺東縣蘭嶼鄉籍或設籍該鄉連續滿5年以上者為限，惟為適度擴大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來源，減少錄取不足額情事，及為兼顧蘭嶼鄉原住民雅美族人之權益，考試院爰檢討修正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蘭嶼錄取分發區應考人身分規定，放寬為雅美族籍或現設臺東縣籍或曾設籍臺東縣連續滿5年以上者，均得報考，並自99年6月15日公布施行。

本考試自45年起至100年，共舉辦30次，總計報考65,364人，到考43,174人，錄取3,378人，錄取率7.82%。

(二十二)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臺灣省政府為充實基層人力，加強地方自治功能，並有效改進以往考試及格人員，不願至基層服務，或基層工作流動性高、留不

住人才、考用無法配合等缺失，自63年起，將舉辦有年之特種考試臺灣省經濟建設人員考試改為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採分區報考、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以羅致基層幹部。嗣以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在動員戡亂時期終止，戰地政務廢止後，開始實施地方自治，亟須培養地方自治人才，爰於82年報奉考試院核定併同臺灣省基層特考辦理；其考試試務，歷年係由考試院依法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自89年起，配合精省作業，考試院遂收回自行辦理。

另臺北市政府為解決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分發不足額且外調離職率偏高，致人力短缺，影響相關業務推動問題，爰申請舉辦該府基層公務人員特種考試，配合該府業務需要，考試院於90年10月29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政府基層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一種，並於91年4月20日至22日在臺北市舉行。92年起為配合精省作業，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特考爰整合臺北市政府基層特考，考試名稱並修正為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本考試分三等考試、四等考試及五等考試。採分區錄取、分區分發方式辦理。為配合99年12月25日部分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經報奉考試院修正考試規則重新劃分本項考試錄取分發區，並分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桃園縣、基宜區（包括基隆市、宜蘭縣）、竹苗區（包括新竹縣市、苗栗縣）、彰投區（包括彰化縣、南投縣）、雲嘉區（包括雲林縣、嘉義縣市）、屏東縣、花東區（包括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15個錄取分發區。

本考試自63年起至100年，除80年、83年及88年因故未舉辦，91年、92年及94年各辦理2次，加上91年臺北市政府基層特考，共舉辦39次，總計報考1,740,207人，到考1,022,430人，錄取61,361

人，錄取率6.00%。

（二十三）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

80年11月1日公布之「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規定：「初任技術人員，應經考試及格。技術人員考試，依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規定，其屬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者，得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七條之規定，除筆試以外，另採2種以上方式行之。前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標準及其考試規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第二項之筆試，以有關技術科目為限；其筆試所占成績，不得逾百分之三十。」惟考試院於81年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時，經評估認為前述「技術人員任用條例」第6條之用人彈性仍屬有限（仍須列考筆試），故於「公務人員考試法」第4條增訂「（第1項）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得另訂考試辦法辦理之。（第2項）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僅取得申請考試機關有關職務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復依同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本法第四條所稱『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之技術人員經公開競爭考試，取才仍有困難者』，指經舉辦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而言。」考試院爰於86年7月30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同時訂定「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並於87年舉行考試。87年特種考試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計報考328人，到考200人，錄取30人，錄取率15.00%。嗣因當次考試結束後，本考試即併入公務人員高普考試設置類科取才，且符機關用人需求，爰經考試院於92年7月23日修正原辦法名稱為「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並修正全文，同時廢止「特種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辦法」。

依本項考試辦法規定，本考試高科技技術人員考試分一等考試、二等考試、三等考試；稀少性技術人員考試分二等考試、三等

考試、四等考試。本考試各等類考試科別，須經列入高科技或稀少性工作類科，並經公開競爭考試，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時，始得配合設置。高科技及稀少性工作類科，由考試院會同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用人機關及有關專家學者認定之。各等類考試科別應考資格依原公開競爭考試各相同等類科別之應考資格辦理。但必要時得報請考試院另定之。

本考試一等、二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三等、四等考試除採口試外，併採實地考試或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方式。本考試各等別考試口試採個別口試方式辦理；各類科考試方式及三等、四等考試實地考試科目於考試前報請考試院核定。

本考試採嚴格限制轉調規定，及格人員僅取得原應試職系之任用資格，不得調任原分配訓練、分發任（派）用機關以外機關及其他職系之職務。

二、考試特色

政府遷臺以後，自41年開始舉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以來，至100年已有60年歷史，綜觀舉辦60年之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其特色約有下列諸項。

（一）限制應考年齡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年齡由考試院定之。為應機關業務需求，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多定有應考年齡上限，惟為維護民衆應考試之機會，近年來對於應考年齡上限之規定，考選部本於應先審酌其業務性質有無限制之必要；如有，則再審酌所訂應考年齡上限與其業務需要是否相當之原則。自96年起，逐步協調用人機關取消地方政府特考、原住民族特考、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交通事業人員特考、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稅務人員特考、關

務人員特考等考試之應考年齡上限，另民航人員特考應考年齡上限除飛航管制維持35歲外，餘由原35歲放寬為45歲、外交人員特考由原35歲放寬為45歲、司法人員特考四等考試由原40歲放寬為45歲。

（二）限制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5條第2項規定，考試院得依用人機關請求及任用之實際需要，規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人之兵役狀況及性別條件。

1.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係即考即用，早期均須服畢兵役始能報考，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後，規定現役軍人經正額錄取，其法定役期尚未屆滿，錄取資格准予保留，俟退伍後再行分發任用。因此各項特種考試規則均修正為男性應考人須服畢兵役或現正在服役中，法定役期尚未屆滿者始能報考。經考選部與用人機關協調後，部分用人機關已逐漸取消此項規定，目前僅有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調查人員考試、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國防文職人員考試及水利水保人員考試等仍設有兵役條件限制。
2. 早期用人機關為配合業務需要，若干外勤工作、較消耗體力之工作或具有危險性的工作，如關務人員、調查人員、國家安全情報人員、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等；某些工作之執行或管理以單一性別為宜，如監所管理員等，對於應考資格或錄取名額有性別之限制。考選部於94年5月設立「考選部國家考試性別平等諮詢委員會」，就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分定男女錄取名額相關事宜，審酌其理由及合宜性，並積極與用人機關密切溝通，以促進性別平等，目前僅司法人員考試三等監獄官類科及四等監所管理員類科仍分定男女錄取名額，其餘公務人員特考均不再設限。

（三）限制體格檢查標準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得視需要實施體格檢查。為因應機關特殊用人需要，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要求應考人或筆試錄取人員須符合特殊規定之體格檢查項目及標準，如警察人員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調查人員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民航人員考試、關務人員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等。惟為兼顧任用需要及人民應考試權，並配合國際人權公約與「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規定，考選部將積極協商各用人機關基於人權保障之最大可能及職務必要之最小範圍，檢視各項考試體格檢查項目之必要性及標準之妥適性，俾兼顧應考人權益及機關用人需求。

（四）限制轉調

早期公務人員考試法對於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轉調並未規範，係由各用人機關視其需要於考試規則中訂定，各項特考之規定不盡相同，限制轉調年限有2年、5年不等。85年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規定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僅取得申請舉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有關職務之任用資格，永久不得轉調申請舉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此一規定對於安定機關人事有相當的幫助，惟考試及格人員及應考人亦屢有反應影響其生涯發展，90年12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公布，將限制轉調年限縮短為6年，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配合修正，對於用人機關留才仍具相當助益，亦適度維護考試及格人員之權益。

（五）考試方式多元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與高普初等考試之區隔，除應考資格設限較多，限制轉調年限較長外，其考試方式多元、彈性，能肆應機關業務性質設計亦是一大特色。以現行23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而言，採

行之考試方式相當多元：

1. 單採筆試之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警察人員特考、海岸巡防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關務人員特考、稅務人員特考、社會福利工作人員特考、司法人員特考四等及五等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考、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特考、交通事業人員特考（除鐵路佐級及港務士級部分類科外）、原住民族特考三等、四等及五等考試、水利及水土保持人員特考。
2. 併採筆試及口試之考試：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國際經濟商務人員特考、民航人員特考、海岸巡防人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經濟部專利商標審查人員特考、警察特考（外事警察人員類別）、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二等考試、司法人員特考三等考試、司法官特考、原住民族特考一等及二等考試。口試方式依用人機關需要，採個別考試、集體口試、英語集體口試等。
3. 併採筆試及體能測驗之考試：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五等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特考佐級車輛調度、機械工程、機檢工程、養路工程類科考試、一般警察人員特考、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體能測驗依用人機關需要及應考人性別，施測項目包括心肺耐力測驗1600公尺跑走、心肺耐力測驗1200公尺跑走、心肺耐力測驗800公尺跑走、心肺耐力測驗負重40公斤跑走40公尺、仰臥起坐、引體向上、屈臂懸垂。。
4. 併採筆試及實地考試之考試：身心障礙人員特考五等考試電腦打字類科及交通事業港務人員特考士級考試。
5. 併採口試及審查著作或發明，或口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特考一等及二等考試。
6. 併採筆試、實地考試及口試之考試：外交領事及國際新聞人員特考國際新聞人員視聽資料製作科。
7. 併採口試及實地考試或口試及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之考試：

取才困難高科技或稀少性技術人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

8. 併採筆試、體能測驗及口試之考試：調查人員特考、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特考三等及四等考試、移民行政人員特考二等考試。
9. 併採筆試、審查著作或發明及口試之考試：國防部文職人員特考一等考試。

第四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業務

壹、概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目的，旨在衡鑑應考人之學術、經驗及能力，並賦予具一定專業知識及技能者執業之資格，以保障國民生命、健康、財產安全及公共利益之提升。憲法第86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之資格，應經國家考試及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條規定：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又目前各種職業管理法規亦明定，非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不得充任特定職業，違者依規定懲處。均足以說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已為現代政府及人民所普遍重視，隨著社會制度之變遷與經濟發展，我國已由農業發展至工商社會，專業分工日趨多元且細密，政府及社會各界基於對於保障國民生命、身體健康及財產安全之重視，可預見的是，未來各種專業，將更為多元而專精。

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之演變

我國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已有相當悠久之歷史，就其變遷言，約可分為5個階段，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民國31年9月以前，為合併立法審查登記執業資格時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最早係與公務人員考試合併立法規範，民

國18年國民政府制定公布之考試法第2條規定：「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均須經中央考試，定其資格。」雖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已有法源依據，惟當時如律師、會計師、醫師、工程師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未舉辦國家考試，而係由各主管機關審查登記，發給證書以憑執業。

二、第二階段：自民國31年至37年間，為分別立法併行考試兼取執業資格時期。

31年9月24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於同年12月11日發布該法施行細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逐次步入正軌。考選部前身考選委員會即依法組織檢覈委員會，經常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事宜。考試則從38年起開始辦理，但多附在任命人員考試一併舉行。嚴格說來，行憲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僅有律師及醫事人員2類科，而技師均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兼取執業資格，至於特種考試則僅舉辦中醫師特考。

三、第三階段：自民國37年至75年，為合併立法及考試兼取執業資格時期。

我國憲法於36年公布實施，憲法第86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從而確立了我國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制度之建立。

行憲後，政府依憲法規定修訂各種法律規章，37年重新制定考試法，又採一元化立法，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有關規定併入「考試法」中列為專章。該法確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別，分為高等考試與普通考試二等，但遇有特殊情形時，得舉行特種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與公務人員考試相當類科作相同之規定，增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與應試科目相同者，其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兩種考試及格之資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仍得以檢覈行

之，但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得舉行面試及實地考試。同時廢止31年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嗣鑑於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在性質及功能上有其根本之差異，加以專業分工日細，該2種人員之考試方式，自應有所不同，不宜再予同時兼取2種考試及格資格，考選部遂自72年起，將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2種考試分開舉行，以停止所謂「兼取」兩種考試及格資格之情形。

四、第四階段：自民國75年至89年為分別立法、分別考試、分取執業資格時期。

75年1月24日，考試院配合新人事制度之實施而修訂考試法，將該法修訂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時，立法院主動將考試院送審之考試法一分为二，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兩法併行制度，並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中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檢覈等3種取才制度。10餘年來運行結果，發現仍有下列現象有待檢討：

- (一) 檢覈原為考試方式之一種，惟長期辦理結果，規模日益擴大，已和高普考試、特種考試鼎足而三，甚有取而代之之情形，惟其考試方式、應試科目、試題題型、錄取標準等等，皆與正規考試方式有所不同，引發社會批評。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與公務人員迥不相同，但應考消極條件卻如出一轍，允宜通盤就其需要性及妥當性再加考量。
- (三) 涉及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理應透過正規教育加以培養，若以檢定考試資格，參加特考獲取執業資格方式，是否合宜值得商榷。
- (四)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定之，致相關內容之修訂程序繁瑣，無法就客觀環境需要迅速因應修正。

五、第五階段：自民國90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不論對考試等級、錄取方式、應考資格等等皆有重大變革。

鑒於自75年實施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實施以來，在運作上有若干環節發生問題亟需改進，考選部乃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修，案經83年12月1日考試院第8屆第201次會議通過，於83年12月10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歷經6年，始經立法院通過，並於88年12月29日公布，修正部分依該法第27條第2項規定，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重要修正內容包括：

- (一) 界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範疇為依法規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始能執業之人員，其考試應由考試院以考試定其資格。
- (二) 為貫徹憲法所賦予考試院有關考選銓定之完整權力，刪除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關法規，如應考資格、應試科目、體格檢查標準之訂定或修正，由應會同關係院發布之規定，改為考試院定之，以應客觀環境需要，得以迅速調整。
- (三) 為建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應由正規教育培育，刪除高普檢定考試之法源，以確保執業水準。另明定中醫師檢定考試，於本法修正公布施行後5年內繼續辦理5次；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3年內繼續補考3次。換言之，中醫師檢定考試制度，自98年起停辦。
- (四) 取消檢覈制度，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之中，即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相當資歷者，視其條件之不同，減免應試科目，使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之取得，能在同一命題、閱卷標準下完成，以齊一素質。
- (五) 考選部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以辦理申請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與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筆試成績之審議事宜。

- (六) 對已經申請檢覈，並准予筆試或面試者，給予就原檢覈核定者科目於5年內參加筆試之緩衝過渡條款。
- (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分類、分科、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及格標準。
- (八) 明定考試及格方式，得視考試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科別及格、各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或以錄取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及格等3種，俾依考試性質不同，作彈性規定。
- (九) 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等級，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之分等，分別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
- (十) 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次數，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1次，遇有必要得臨時舉行之。
- (十一) 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明定之考試方式，考試院會同關係院訂定發布之檢覈辦法計有律師檢覈辦法等9種，由考選部設各種檢覈委員會審議申請人所繳學歷、經歷證件。惟隨著社會發展，教育蓬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已轉變為以舉行筆試或實地考試為原則，准予免試及格為例外的型態。90年新修正公布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乃將檢覈精神融入考試之中，並正式取消檢覈制度，直至94年各種檢覈舉辦完成，將所有檢覈辦法正式報院廢止。

為配合世界潮流與社會環境變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發展，不論就考試類科、應考資格、考試方法等均日益精進，如自93年起將航海人員考試改採網路報名和電腦化測驗考試，採即測即評方式，95年起更積極研究納入其他考試類科之可行性，爰於96年7月第2次牙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及獸醫師等5類科考試改採納入電腦化測驗考試。99年7月增列醫事放射師類科，100年7月增列物理治療師類科考

試。另為配合社會需求，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隨著職業管理完成之立法，91年增設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呼吸治療師、96年增設法醫師，97年增設專利師，98年增設語言治療師，99年增設聽力師及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等考試。又因通信手機科技之進展，原舉辦之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於97年4月15日報經考試院發布廢止。為配合職業管理法規及高級職業學校停辦獸醫、助產、物理治療與職能治療等科，獸醫佐考試於98年起停辦，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與職能治療生自100年起停辦，護士考試亦將繼續舉辦至101年12月31止。

又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考選部為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政策、法規、制度之諮詢、應考資格疑義案件、應考人減免應試科目案件之審議，得設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100年設有律師、會計師、建築師、營建工程技師、機電工程技師、環安工礦技師、農林漁牧技師、醫師牙醫師、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獸醫師、社會工作師、專利師、地政士、語言治療師等17種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相關事宜。

此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全面建置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醫師牙醫師中醫師逐步採行分試考試、律師考試採二試辦理、建置醫事人員各類科實習認定基準、網路報名無紙化的推動、自102年7月起將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都使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更為精進。

參、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過去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係依「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辦理。為配合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施行暨因應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之需求，研修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立法院基於精簡立法，將外

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有關事項，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24條規範，案經民國90年11月14日修正公布，並同時廢止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條例。其重要內容：

- 一、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
- 三、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時，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及減免考試科目、考試方式、體格檢查、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
- 四、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五、外國人領有外國政府相等之醫師執業證書，並志願在我國醫療資源缺乏地區服務，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醫師類科考試者，除筆試外，得併採口試或實地考試。必要時，筆試並得以英文命題及作答。考試及格人員之及格證書應註明其服務地區。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由考選部會同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

肆、歷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情形

在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未實施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分為高等考試、普通考試、特種考試及檢覈。自90年開始，雖不再舉辦新的檢覈筆試，但對原已於89年12月31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有案者，仍得於94年年底以前，就原核定科目參加筆試或面試，茲將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歷年辦理情形依考試類科分述如后：

一、律師等社會類科考試

（一）律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於39年首次辦理，每年辦理1次，為少數極具歷史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隨著國內高等教育之發展，大學校院法律系所不斷新增或擴充，應考人數日益增多，加以近年來社會各界對於法律人於全球化、國際化趨勢之下，執業時因實務經驗不足，缺乏國際觀或未符國人對於其職業倫理道德之期待，迭有提出改進之呼聲，為改進律師考試制度，考選部於95年成立「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經召開10次會議詳加討論，於97年12月19日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報請考試院審議通過。考選部嗣據考試院審議結果，研修律師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98年9月4日修正發布。新制律師考試自100年開始實施，其特色包括：筆試程序改採2試，教考訓用緊密結合；配合國際與法學發展趨勢，調整應試科目內容；命題融合實體法與程序法，兼備理論與實務；第一試及第二試均擇優錄取全程到考人數33%，整體及格率由以往8%提高為10.89%。

本考試全部法律應試科目，於97年考試時由考選部首次全面附發法律條文供應考人參考，98年起並放大附發法律條文之版面及加列目錄，以便利應考人查閱，此為本考試之一大特色。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182,697人，到考137,040人，及格10,149人，及格率7.41%。

（二）會計師考試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考試於39年首次辦理，每年辦理1次，亦為極具歷史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本考試配合90年1月1日實施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改採科別及格制，為少數採用此種及格方式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由於

及格條件需要每1科目各滿60分為及格，新制實施之第1年僅3人及格，第2年亦只有33人及格，其及格門檻與建築師考試同為專技人員考試中最高者。之後，曾有少部分應考人因國文科目未滿60分，以致補考期限屆滿必須全部科目重新應試；經於94年修訂本考試規則，將國文之及格標準改為以達當次考試該科目到考者之平均成績為及格，其餘各應試科目之成績，仍以各滿60分為及格。

另為因應全球化時代之來臨，國際會計準則（IFRS）已成為全球資本市場之單一準則，直接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亦成為國際資本市場之趨勢，審酌國際發展趨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公布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期程，預定自102年開始規劃第一階段公司（包括上市上櫃公司、興櫃公司及金管會主管之金融業等）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告。考選部爰配合修正會計師考試應試科目之命題大綱，並分別於100年3月29日及12月30日對外公布，預定自101年起實施，除便利應考人及早因應外，並使本項政策之推動能與國內會計教育順利接軌。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141,626人，到考71,717人，及格8,517人，及格率11.88%。

（三）社會工作師考試

社會工作師法於86年4月2日制定公布，明定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考選部爰將社會工作師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範疇，併同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考類科自86年起每年辦理1次考試。考試院8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本考試另對於具有相當之學歷、資歷條件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由考選部設社會工作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其中99年1月間為因應莫拉克風災期間大量社工人力投入救災無法參加考試而增辦1次。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51,450人，到考37,029人，及格4,030人，及格率10.88%。

為保障社會工作師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社會工作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86年3月11日制定公布之社會工作師法第55條規定，本法公布實行前，曾在公私立相關社會福利機構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滿3年者，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5年內辦理3次。88年1月首次舉辦社會工作師特考，88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社會工作師法第55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相關社會福利機關（構）、團體從事社會工作業務滿3年，並具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社會工作師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修正施行後5年內辦理3次。社會工作師特考88年至92年共舉辦4次，總計報考1,538人，到考1,060人，及格234人，及格率22.08%。

（四）民間之公證人考試

為推廣公證制度，擴大民間之公證人來源，公證法於88年4月21日修正公布，明定民間之公證人除由曾任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法院之公證人經銓敘合格，或經律師考試及格，並執行律師業務3年以上者遴任外，經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及格者亦具備遴任之資格。考選部於89年開始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民間之公證人考試，原先為每年舉行1次，嗣因民間之公證人來源屬多元化，及格人數已符社會需求，乃於95年修訂本考試規則，改為每年或間年舉行1次，爰96年、98年及100年均未辦理本考試。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2,770人，到考1,039人，及格81人，及格率7.80%。

（五）不動產估價師考試

不動產估價師法於89年10月4日公布施行，明定經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得充任不動產估

價師。為配合不動產估價師法之實施，考選部自90年起每年辦理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不動產估價師考試。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12,244人，到考6,304人，及格357人，及格率5.66%。

(六) 專利師考試

為維護專利申請人之權益，強化從事專利業務專業人員之管理，建立專利師制度，政府爰制定專利師法，於96年7月11日公布，並於公布後6個月施行。依專利師法規定，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考選部於97年起每年辦理1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本考試為因應執業需求而設計相關選試科目提供應考人選擇應試。本考試原針對選試科目定有最低50分之門檻，嗣因考量各選試科目或有難易不同之情形，且又無分科錄取規定，為期考試更臻公平，爰於98年3月18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取消選試科目未達50分者不予及格之限制。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3,508人，到考1,860人，及格115人，及格率6.18%。

(七) 導遊人員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考試原由交通部觀光局辦理，為配合政府推動發展觀光產業的政策，92年5月14日行政院與考試院會銜發布發展觀光條例第32條第1項並明定：「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自此，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考試正式納入國家考試的範疇。其後，經考選部與交通部觀光局、相關公會、協會及學者專家共同研商考試規則內容，考量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的職業特性及社會需求，乃將本2項考試定位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等級，不僅顧及現行高中（職）體系中觀光相關學科畢業生的就業選擇權，同時亦能即時補充旅行業所需人力缺口。案經考試院於93年8月12日通過訂定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規則，同年月16日發布施行。

1. 導遊人員考試

導遊人員考試分設外語導遊人員及華語導遊人員2類科，其中外語導遊人員原列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及韓語6種，為因應市場需求，經考試院於96年10月17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增列泰語及阿拉伯語，目前共有8種外國語提供應考人選試。原先外語導遊人員類科及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均併採筆試與口試2種方式，第一試筆試錄取者，始得應第二試口試。嗣因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參加第二試口試人數眾多，且通過口試之比例亦高，衡量考試效益及試務負擔，爰於95年10月25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將外語導遊人員類科仍採筆試與口試2種方式，而華語導遊人員類科僅採筆試方式，取消口試。本考試及格人員尚須接受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共98節課），經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160,535人，到考135,170人，第一試筆試及格54,006人，及格率39.95%；參加第二試口試應考16,325人，到考15,724人，及格13,899人，及格率88.39%。

2. 領隊人員考試

領隊人員考試分設外語領隊人員及華語領隊人員2類科，其中外語領隊人員並分英語、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等5種外國語提供應考人選試，各類科均採筆試方式行之。本考試及格人員尚須接受交通部觀光局或其委託之有關團體、學校舉辦之職前訓練（共56節課），經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請領執業證執行業務。至100年，本考試總計報考183,180人，到考154,811人，及格41,754人，及格率26.97%。

（八）地政士考試

地政士原名稱為「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院於80年6月10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並於80年首次辦理本考試。90年10月24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地政士法，並自91年4月24日起施行，為配合地政士法之公布施行及因應時勢變遷，考試院乃針對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規則名稱及內容進行多次修訂，並於9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改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並於同年7月1日起施行。本考試另對於具有相當之學歷、資歷條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由考選部設地政士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

本考試80年首次辦理，至100年，共舉辦21次，總計報考185,094人，到考112,507人，及格15,806人，及格率14.05%。

（九）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於88年2月3日制定發布，該條例第13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並依本條例領有不動產經紀人證書者，得充不動產經紀人。考選部為配合該條例公布施行，於8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增設不動產經紀人類科考試，以資因應。89年12月30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是為辦理不動產經紀人考試之依據。

依現行不動產經紀人考試規則規定，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依99年2月3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可報考本考試。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總成績之計算，以應

試科目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考試88年首次辦理，至100年止共舉辦14次，總計報考109,294人，到考54,101人，及格9,913人，及格率18.32%。

(十) 記帳士考試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記帳士法於93年6月2日公布施行，其中第2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記帳士之法定執行業務範圍，包括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營業登記、稅捐申報、稅務諮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等業務，顯較商業會計法第2條第2項所規定之商業會計事務之範圍為廣，影響層面更深，不僅涉及個別納稅義務人之財產權利及租稅義務，更影響國家財稅徵收及工商管理之公共利益，依上開憲法規定，應經依法考選始能執業，方符憲法第86條第2款之意旨。93年10月19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考試規則，自94年起辦理記帳士考試。

依現行記帳士考試規則，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或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另依99年2月3日修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二年制專科學校肄業或5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肄業持有證明文件者，視同高級中學畢業，可報考本考試。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總成績之計算，以應試科目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

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目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考試94年首次辦理，至100年，共舉辦7次，總計應考113,979人，到考76,731人，及格13,941人，及格率18.17%。

（十一）專責報關人員考試

專責報關人員考試，原係由財政部關稅總局委由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辦理專責報關人員資格測驗，81年，立法院認為該項資格測驗，嚴重違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規定，應立即停辦，並作成決議在案，財政部乃函請考試院就上述人員資格測驗是否違憲乙案請予釋復，案經考試院第8屆第132次會議決議，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並於83年4月18日訂定特種考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規則，於當年開始舉辦考試，95年1月5日將考試型態由「特種考試」修正為「普通考試」。83年至100年，共舉辦專責報關人員考試17次，總計報考8,546人，到考4,645人，及格521人，及格率11.22%。

（十二）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

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原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辦理緣由一如專責報關人員，均為立法院認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辦理之資格測驗，有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82年7月8日考試院第8屆第132次會議決議，應納入考試權行使範圍，並於83年4月18日訂定特種考試保險從業人員考試規則，於當年開始舉辦考試，95年1月9日將考試型態由「特種考試」修正為「普通考試」，98年1月8日修正本項考試規則名稱，更改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83年至100年，總計報考36,390人，到考19,202人，及格4,003人，及格率20.85%。

二、建築師等工程類科考試

行憲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僅有律師及醫事人員2類別，而技師均由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兼取執業資格，36年公布實施之憲法第86條明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確立了我國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制度之建立。37年修訂考試法，增訂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同時取得2種考試資格，技師各科完全由同類科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兼取。

考選部66年配合技師法，修正刪除建築師，於68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增設建築師類科。75年「考試法」送立法院審議時，由立法委員連署提案，主動將考試法一分為二，成為「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並分為高普考、特考及檢覈3種。

8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取消檢覈制度，將原檢覈精神融入考試，規定應考人僅具學歷條件者，應全部科目考試，學歷條件外另具有實務經驗者，視其條件之不同，給予減免應試科目，由考選部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設置各類科考試審議委員會辦理。考試院配合於90年4月18日分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一）建築師考試

現行建築師考試係依據90年4月18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辦理，嗣後並歷經5次修訂。本考試應考資格為專科以上學校建築本科系畢業或建築研究所畢業，於應考資格第1款所規定建築科系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或相關科系畢業，除於應考資格第1款所規定建築科系修習建築設計18學分以上外，並修習建築法規等學科至少5科，合計15學

分以上，或普通考試建築工程科考試及格，並曾任建築工程工作滿4年，或高等檢定考試建築類科及格者，始得應試。

90年之前建築師考試係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辦理，83年以前應試科目為8科，其中2科普通科目，6科為專業科目，除普通科目「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為測驗式試題外，餘均為申論式試題，其中「建築設計」採繪圖方式作答，84年時「國父遺教及中華民國憲法」科目名稱改為「中華民國憲法」，仍採測驗式試題，「敷地計畫與設計」改採繪圖方式作答。90年起依新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調整部分應試科目名稱，國文科目改採混合式試題，納入閱讀測驗。考試院於92年4月29日修正發布考試規則，建築師考試刪除普通科目，修正應試科目為6科，均為專業科目。97年4月14日考試院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規則第14條，「營建法規與實務」、「建築構造與施工」採測驗式試題；「建築結構」、「建築環境控制」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建築計畫與設計」、「敷地計畫與都市設計」採申論式試題，並自97年建築師考試開始適用。

本考試及格方式採科別及格制，各應試科目成績，以各滿60分為及格，部分科目及格者准予保留3年；未及格之科目，得於連續3年內繼續補考，期限屆滿尚有部分科目未及格者，全部科目應重新應試。

經統計90年科別及格制實施以前歷年及格率，自68年至89年總計報考38,735人，到考28,079人，到考率72.49%，及格2,173人，及格率7.74%。自90年起採行科別及格制後，90年至100年總計報考29,432人，到考18,403人，及格1,301人，及格率7.07%。

（二）技師考試

現行技師考試係依據90年4月18日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辦理，並配合技師法、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分為土木工程技師等32類科。因技師分科實施後，若干技師執業範圍互相重疊，部分技師執業空間不足，造成技師考試報名人數過少、技師執業比例偏低等問題，99年6月21日修訂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第3條規定，技師考試視類科需要，每年或間年舉行1次，並自100年起實施，考試類科由考選部於考試1年前公告。

相對於部分技師執業空間不足問題，行政院衛生署97年5月8日發布「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其中第4點規定，食品業者實施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應設立管制小組，其成員至少1人應具備食品技師證書，並自101年5月8日起實施。實施後食品技師需求大增，雖79年至99年間全國計錄取686位食品技師，惟仍無法符合該食品安全政策所需。為配合行政院衛生署執行食品安全政策需求，考選部於100年增辦1次食品技師考試，預定101年再增辦1次。

現行技師應考資格，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規定，專科以上學校本科、系、組、所畢業者，或相當科、系、組、所畢業曾修習一定學科及學分以上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4年，或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得應各類科技師考試。

92年4月29日考試院修正發布技師考試規則，技師僅列考專業科目，除部分科目免試或全部科目免試者外，一般應考人均列考6科。現行各科技師應試科目，依技師考試規則規定，應試全部科目者6科，部分科目免試者5科及3科，試題題型均採申論式試題。

依75年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規定，各種考試除另有規定者外，以考試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8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及格標準，依該考試典試委員會決議，除依前開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外，並參採79年開始施行之教育測驗統計學之T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即各類科總（平均）成績達60分以上之人數未超過全部到考人數16%時，降低其及格標準，以錄取至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原則。但應考人總（平均）成績低於50分或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不滿50分，均不予錄取。90年技師考試規則訂定發布後，明定本考試及格方式，以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

歷年自39年至100年技師考試共計報考244,685人，到考135,028人，及格18,292人，及格率13.55%。

表2-2-2 民國39年至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各類科技師及格人數統計表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土木工程技師	67,882	38,289	4,036	10.54
水利工程技師	10,410	5,458	785	14.38
結構工程技師	16,227	9,219	1,237	13.42
大地工程技師	7,309	4,177	751	17.98
測量技師	3,363	1,754	327	18.64
環境工程技師	21,815	11,616	1,582	13.62
都市計畫技師	8,304	4,764	805	16.90
機械工程技師	7,418	3,779	439	11.62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6,703	4,016	507	12.62
造船工程技師	324	180	17	9.44
電機工程技師	18,339	9,795	1,493	15.24
電子工程技師	5,089	2,355	308	13.08
資訊技師	5,551	2,551	376	14.74
航空工程技師	744	484	46	9.50

類科名稱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化學工程技師	3,145	1,576	150	9.52
工業工程技師	1,885	881	142	16.12
工業安全技師	7,484	3,898	538	13.80
工礦衛生技師	3,064	1,654	256	15.48
紡織工程技師	2,259	1,446	119	8.23
食品技師	11,464	6,649	988	14.86
冶金工程技師	881	495	82	16.57
農藝技師	2,562	1,469	218	14.86
園藝技師	6,016	3,899	625	16.03
林業技師	4,934	2,684	472	17.59
畜牧技師	3,350	2,103	312	14.84
漁撈技師	907	510	103	20.20
水產養殖技師	4,146	2,794	514	18.40
水土保持技師	5,693	2,736	445	16.26
採礦工程技師	383	257	43	16.73
應用地質技師	3,122	1,868	314	16.81
礦業安全技師	109	15	10	66.67
交通工程技師	3,803	1,659	252	15.19
總計	243,241	134,096	18,160	13.54

(三) 消防設備人員考試

配合84年8月11日修正公布之消防法規定及落實教考訓用合一，考選部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及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經考試院於85年6月3日訂定發布，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於85年7月9日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發布，並於同年11月舉行考試。嗣為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刪除列考普通科目並調整成績計算標準，及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等，考試院分別於90年1月30日、92年4月29日及95年1月13日三度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嗣為考量該考試宜回歸高普考試取才為正辦，並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之修正發布，經檢討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型態，將消防設備人員考試型態修正為高等暨普通考試，並於95年12月6日經考試院修訂發布，接續通盤檢討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之應考資格及應試科目，於97年1月4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實施迄今。

自85年首次舉辦，至100年止，消防設備師考試共舉辦19次，消防設備士考試共舉辦20次；消防設備師總計報考33,144人，到考17,440人，筆試及格1,556人，筆試及格率8.92%；消防設備士總計報考71,175人，到考41,077人，筆試及格5,674人，筆試及格率13.81%。

三、醫事人員等類科考試

（一）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人員考試於39年即設有護士、助產士、藥劑生、鑲牙生等類科，40年增設藥劑師，41年以後增設醫師、牙醫師等類科，均併同該年之公務人員考試一起辦理，每年辦理1次，依規定公務人員考試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相同者，同時取得兩種資格。61年起，公務人員考試增設公共衛生醫師、公共衛生醫事檢驗師，及格人員同時取得專技醫事人員資格；72年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與公務人員考試分開辦理，即不再有兼取情形。

醫事人員之執業資格原經由考試、檢覈2種管道取得，自39年起至89年12月止，醫事人員各類科（包括醫師、牙醫師、藥師、護理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護士、助產士、醫事檢驗生、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藥劑生、鑲牙生、醫事放射士）申請檢覈免試及格暨經筆（面）試及格人

員共計360,350名；其中免試及格者18,384名，筆（面）試及格者341,966名。56年以前申請檢覈者，以審查證件為主，其中僅60名係經面試及格；57年開始全面舉行面試至74年止；75年7月2日開始，考試名稱改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筆試。申請檢覈免試及格者，計有3種：1.39年至56年申請檢覈免試及格者，均屬審查證件合格者；2.57年至77年申請檢覈免試及格者包括：(1)領有外國政府醫事人員各類科執業證書，經行政院衛生署認可申請檢覈；(2)參加公務人員高普特考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考試及格，並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代為申請檢覈，經審查合格者；3.78年2月1日起申請檢覈免試及格者，均屬參加公務人員高普特考公職醫事人員各類科考試及格，並由其服務之公立醫療衛生機構代為申請檢覈，經審查合格者。

醫事人員檢覈筆試在74年以前，每年大都辦理3次，75年以後，則每年辦理2次，均採用測驗式試題，並利用電子計算機計分。醫事人員檢覈筆試及格率原本呈現穩定成長之狀態，尤其自67年起採用H公式換算成績以來，及格率即穩定在24%左右；其後因醫事人員社會需求量再增，為校正試題難度不等所發生之偏差，乃於71年改採ME公式換算成績，其及格率更提高至31%左右，除77年起醫師、牙醫師分階段考試第一階段考試基礎學科成績，以原始分數為實得分數外，其餘各科目均得依測驗式試題計分辦法規定，以ME公式換算成績。

88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自90年1月1日起施行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對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制度已作大幅修正，包括廢止檢覈筆試制度，將其精神融入考試之中，並參照檢覈之相關規定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院8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規則。惟為維護應考人之權益，該法第16條第3項另訂有5年之過渡期間，

亦即89年12月31日前，申請檢覈經核定准予筆試或面試者，得就原核定科目於5年內（至94年12月31日止）參加筆試或面試，考選部爰在過渡期限屆滿後，於95年10月23日廢止醫事人員檢覈辦法。

鑒於高職教育體系已停止培育獸醫佐、職能治療生、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護士等人員，並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應相互配合及提升醫療品質，保障國民生命健康，並兼顧應考人應試權益，95年起考選部邀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公（學）會，召開會議研商限期停辦獸醫佐、職能治療生、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護士考試等相關事宜。97年第二次獸醫佐考試係最後1次辦理獸醫佐普通考試，98年開始停辦；99年第二次醫事人員考試係最後1次辦理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普通考試，100年開始停辦；普通考試護士考試亦僅繼續辦理至101年止，102年起停辦。

本考試各類科及格標準均為60分，惟及格標準如認有變更之必要，應經典試委員會決議；79年至89年採教育測驗統計學T標準分數常態分配理論，以全程到考人數16%為及格，90年開始以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惟其中物理治療師類科之神經疾病物理治療學、骨科疾病物理治療學、心肺疾病與小兒疾病物理治療學有1科目成績未達60分者，亦不予及格。101年起增列職能治療師類科之生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心理障礙職能治療學、小兒職能治療學，其中任1科成績未滿60分者，均不予及格。

本考試辦理至100年計有9類科，其中高等考試部分為牙醫師、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護理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等8類科，普通考試僅護士1類科（助產士、物理治療生、職能治療生考試，100年開始停辦）。

表2-2-3 民國39年至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數統計表

類 科	報考人數	到考人數	及格人數	及格率(%)
醫師	30,160	24,132	8,158	33.81
牙醫師	9,299	7,514	3,207	42.68
藥師	63,879	51,631	13,417	25.99
醫事檢驗師	38,684	32,112	7,565	23.56
醫事放射師	14,549	12,795	3,879	30.32
護理師	337,817	300,748	97,713	32.49
助產師	1,128	987	551	55.83
物理治療師	24,401	21,689	3,806	17.55
職能治療師	7,373	6,237	2,535	40.64
護士	315,955	287,145	110,002	38.31
助產士	7,168	6,429	3,186	49.56
物理治療生	14,108	12,898	3,069	23.79
職能治療生	4,548	3,966	640	16.14
醫事檢驗生	2,777	2,169	281	12.96
藥劑生	6,807	5,235	732	13.98
鑲牙生	419	399	32	8.02

(二) 中醫師考試

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考試中，除中醫師檢定考試為取得中醫師特考之資格考外，另有中醫師檢覈、中醫師特考及中醫師高考之舉行。

1. 中醫師檢覈

為便於辦理檢覈及面試之實際作業需要，早在33年5月1日考選部前身考選委員會開始辦理中醫師檢覈時，即依醫師法規定之原則，訂定中醫師考試申請檢覈須知，對於申請中醫師檢覈之資格，

所需證明文件、申請手續等已有具體之規定，迨51年3月23日，考試院與行政院依據醫師法與有關法規，會同訂定發布中醫師檢覈辦法，作為辦理中醫師檢覈之準則，是以醫師法為中醫師檢覈辦法之母法，對於中醫師檢覈作概括性的規定；而中醫師檢覈辦法係依醫師法之宗旨，作較具體規定，俾辦理中醫師檢覈作業有所依循。

考選部受理申請中醫師檢覈者所繳驗之學經歷及相關證明文件，經初審後提中醫師檢覈委員會審議，核與規定資格相符並經簽奉核定在案，則准予筆試。惟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公職中醫師考試類科及格者得予免試及格。

2. 中醫師檢定考試

考試院於57年修正發布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於應考資格中增列「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一款，並同時發布中醫師檢定考試規則，並於57年首次辦理中醫師檢定考試。

惟中醫正規教育培育之中醫師已漸符合社會需求，中醫師檢定考試、特種考試之功能相對減低，依現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中醫師檢定考試自90年1月1日起5年內舉辦5次新案考試，部分科目不及格者，准予3年內繼續補考3次，97年即為最後1次補考，98年起已停辦本項中醫師檢定考試。

此外，醫師法於91年1月16日修正公布，其第3條第3項明定，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限於100年以前，得應中醫師特種考試。即97年中醫師檢定考試之補考榜示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21條第2款前段「法規規定之事項已執行完畢」之規定，考試院於97年7月15日發布廢止檢定考試規則。

3. 中醫師特種考試

中央政府遷臺後，隨即於39年舉辦中醫師特考，可見政府對中醫師之重視，社會對中醫之信賴與需要。本項考試業務之推展，約

可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53年以前，考試不定期舉行，當時檢覈資格尚寬，故特考之發展緩慢；第二階段為53年至66年間，將原分內、外、兒、婦、眼、傷、痔及針灸等科中醫之制度廢除，改為全科，期使有志於中醫業務者，對中醫學術作整體之鑽研，以提高中醫師之素質，事實亦證明頗具其成效；第三階段為66年至100年，中醫師檢定考試65年及格人數大幅增加達1,933人，66年中醫師特考報考人數突破千人達2,393人；中醫師特考自66年起，除76.77年停辦外，均每年舉辦1次。

為期本項考試更臻完善，考選部曾於74年擬具中醫師考試改進方案草案報院，經考試院於同年8月1日第7屆第44次院會修正通過，並於同年中醫師特考開始施行。75年中醫師特考發生弊案，為加速中醫師特考之改革，考選部乃會同考試院中醫師考試改進研究小組，訂定中醫師考試改進原則，並於76年1月8日報經院會備查，考選部並據此擬定中醫師考試改進措施預定進度表，並於78年6月底全部完成。

89年12月29日修正公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考試院爰配合於12月30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其第6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中醫師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應本考試。本項考試應試科目共計8科，普通科目有國文1科；專業科目有生理學、中醫診斷學、中藥藥物學、中醫方劑學、中醫內科學、針灸學，另外1科為中醫眼科學與中醫傷科學、中醫婦科學與中醫兒科學、中醫外科學等3科任選1科。考選部並於95年修正中醫師特考專業科目申論題與測驗題占分比例由60：40調整為50：50，並自95年中醫師特考開始實施。

本項考試筆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

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或專業科目中醫內科學成績未滿55分或其餘專業科目有1科成績未滿45分者，均不予及格。本項考試自39年至100年歷經62年計舉辦42次，總計報考87,466人，到考75,491人，及格3,602人，及格率4.77%。考選部自101年起，將依法停辦中醫師特種考試，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將歸於一種，僅舉辦中醫師高等考試。

4. 中醫師高等考試

歷年來中醫師執業資格考試為中醫師檢覈筆試及中醫師特考，為配合新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自90年1月1日開始實施，取消檢覈制度，將檢覈精神融入考試，爰此，原得應中醫師檢覈筆試之應考人（受正規中醫教育者），須另訂考試規則以便其應考。是以，考試院於89年12月30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並於90年開始辦理考試。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普通科目成績加專業科目成績合併計算之。其中普通科目成績以國文成績乘以10%計算之；專業科目成績以各科目成績總和除以科目數再乘以所占剩餘百分比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專業科目平均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本項考試首次於90年辦理，累計至100年，總計報考4,108人，到考3,542人，及格2,447人，及格率69.09%。

（三）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

為配合醫學教育、臨床醫學訓練之改革及減輕醫學系學生負擔，醫師考試參考國外制度作一重大變革，考選部自96年1月開始實施醫師考試分試，第一階段係國內醫學校院醫學系之在學學生修畢基礎學科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得應第一試，第二階段係醫學系畢業

經實習期滿取得畢業證書並經第一試考試及格後始得應第二試。6年內第二試未及格者，應重新應本考試第一試。為期新舊制度交替順利，並訂定3年緩衝期，採行雙軌併行制，99年1月1日起即全面採行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制度。其後牙醫師考試亦自98年1月1日施行分試，亦訂定3年緩衝期，採行雙軌併行制，101年1月1日起即全面採行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制度。考選部參採醫師牙醫師考試分試制度，積極推動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採行分試制度，考試院業於100年6月8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規則，將於101年7月正式實施中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同時訂定3年緩衝期。

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首次於96年辦理，至100年，醫師分試第一試共計報考16,979人，到考16,383人，及格9,797人，及格率59.80%；第二試共計報考6,198人，到考6,174人，及格5,855人，及格率94.83%。

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首次於98年辦理，至100年，牙醫師分試第一試共計報考2,423人，到考2,339人，及格1,631人，及格率69.73%；第二試共計報考673人，到考663人，及格661人，及格率99.70%。

（四）營養師考試

政府為管理醫院、學校、工廠、機關、旅館、團體等膳食之設計、指導、監督及推廣國民營養工作之需要，於73年5月9日公布營養師法，76年2月2日施行，考選部配合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中增訂營養師類科，以為辦理營養師執業資格之依據，本項考試之及格標準為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膳食療養學成績未滿50分者，均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營養師考試於77年首次辦理，至100年，總計報考57,304人，到考

43,643人，及格6,003人，及格率13.75%。

（五）心理師考試

為維護國民生命健康，建立心理師證照制度，心理師法於90年11月21日制定公布，爰此考試院於91年8月13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規則，以為辦理心理師執業資格之依據。本項考試包括臨床心理師及諮商心理師2類科。本項考試之及格標準為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本項考試於91年首次舉行，至100年，臨床心理師共計報考937人，到考798人，及格618人，及格率77.44%。諮商心理師報考3,074人，到考2,503人，及格1,363人，及格率54.45%。

為保障心理師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90年10月31日制定公布心理師法第61條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臨床心理師特種考試：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臨床心理業務滿1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諮商心理師特種考試：一、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二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二、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大專院校之輔導或諮商中心、社區性心理衛生中心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1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相關心理、諮商、輔導所、系、組碩士以上學位。三、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政府立案有心理諮商或心理輔導業務之機構，從事諮商心理業務滿3年，並具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資格。前二項特種考試，於

本法公布施行後5年內舉辦3次。」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特考92年至94年共舉辦3次，臨床心理師與諮商心理師二者總計報考1,488人，到考1,302人，及格744人，及格率57.14%。

（六）呼吸治療師考試

呼吸治療師法於91年1月16日制定公布，考試院於同年6月20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呼吸治療師考試規則，以為辦理呼吸治療師執業資格之依據。本項考試自91年首次舉行，累計至100年，總計報考2,384人，到考2,202人，及格1,234人，及格率56.04%。

為保障呼吸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90年12月21日制定公布呼吸治療師法第40條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曾在醫療機構從事呼吸治療業務滿1年以上，並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合格者，得應呼吸治療師特種考試。前項特種考試，於本法公布施行後5年內舉辦五次。」92年至95年共舉辦5次，總計報考2,094人，到考2,001人，及格1,212人，及格率60.57%。

（七）語言治療師考試

鑒於語言治療師法於97年7月2日公布施行，考試院爰配合於98年4月21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以為辦理語言治療師執業資格之依據。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考試及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應試科目6科，均採測驗式試題。兩種考試及格標準為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首次專技高考語言治療師考試於99年舉行，累計至100年共舉辦3次，總計報考492人，到考466人，及格351人，及格率75.32%。

為保障語言治療師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語言治療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該法第58條第2項規定特種考試5年內辦理5次，特種考試語言治療師考試規則施行期間自97年7月4日至102年7月3日。首次語言治療師特種考試於98年辦理，至100年共舉辦3次，總計報考694人，到考664人，及格346人，及格率52.11%。

(八) 聽力師考試

鑒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於98年9月17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以為辦理聽力師執業資格之依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及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應試科目6科，均採測驗式試題。兩種考試及格標準為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聽力師考試於99年首次舉行，至100年共舉辦2次，報考144人，到考135人，及格103人，及格率76.30%。

為保障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前已從事聽語治療有關業務者之工作權利，該法第58條規定，聽力師特考應於聽力師法公布施行後5年內舉辦5次。特種考試聽力師考試規則施行期間自98年1月25日至103年1月24日。首次聽力師特種考試於99年辦理，至100年共舉辦2次，總計報考439人，到考427人，及格211人，及格率49.41%。

（九）牙體技術人員考試

鑒於牙體技術師法公布施行，考試院配合於99年3月29日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高等考試設牙體技術師、類科，特種考試設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類科，以為辦理牙體技術師、牙體技術生執業資格之依據。

依牙體技術師法規定，牙體技術人員分為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2類，基於現行正規教育體系中，高職學校並未開設牙體技術科系，未來也不會增設該科系，實質上並無該類科之應考人，爰經常性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不設置牙體技術生類科。依據考試院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經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牙體技術科、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得應牙體技術師考試。本考試採筆試及實地考試方式行之。其考試及格方式，均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60分為及格。應試科目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及實地考試各科目成績平均計算之。本考試應試科目有1科成績為0分或實地考試平均成績未滿60分者，不予及格；缺考之科目，以0分計算。

99年首次舉辦之牙體技術師高考，係與牙體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同時舉行。因實地考試較具專業性及複雜性，且係考選部歷年來辦理之最大規模實地考試，其部分試務工作依委託辦理考試辦法規定，由考選部委託臺北醫學大學協助辦理。牙體技術師高考於99年首次辦理，至100年共舉辦2次，報考1,729人，到考1,630人，及格537人，及格率32.94%。牙體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於99年首次辦理，至100年共舉辦2次，總計報考3,131人，到考3,022人，及格1,041人，及格率34.45%。

四、獸醫人員考試

獸醫人員包括獸醫師及獸醫佐2類科，獸醫師法於48年1月6日公布施行，考選部配合於48年起辦理獸醫人員執業資格考試。72年以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均併同公務人員考試辦理，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相同者，同時兼取兩種資格，48年至71年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獸醫師除67年及71年外，皆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獸醫類科考試兼取（共計46人）。另於48年起，獸醫佐均由檢覈方式取得執業資格，至90年方始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獸醫佐考試。

依據89年12月30日考試院訂定發布，及91年11月19日、92年4月29日、95年1月13日、95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有關本項考試之應考資格，獸醫師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二、普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4年，有證明文件。三、高等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獸醫佐為：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職業以上學校獸醫、畜牧獸醫科、系、組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二、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獸醫類科及格。

又中華民國國民具有獸醫師應考資格第1款學歷條件，並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師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師全部科目免試。具有獸醫佐應考資格學歷條件，並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公職獸醫佐或獸醫類科及格者，得申請獸醫佐全部科目免試。

鑒於高職教育體系已停止培育獸醫佐人員，並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教考訓用應相互配合及提升醫療品質，兼顧應考人應考權益，95年考選部邀集相關職業主管機關、大專院校、公（學）會，召開會議研商限期停辦獸醫佐考試相關事宜。爰於95年10月18日由考試院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

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獸醫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獸醫佐考試，繼續辦理至97年止，98年起停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2條所列獸醫佐類科於99年2月3日修正發布刪除。爰考試院於99年5月10日修正發布獸醫人員考試規則，刪除獸醫佐類科相關規定，並配合修正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獸醫師考試規則。

獸醫人員考試自92年起，每年於2月及7月各舉行1次考試，獸醫師考試自96年第二次起改採電腦化測驗方式辦理。

獸醫師高等考試於67年首次辦理，至100年共舉辦40次，報考14,884人，到考11,823人，及格2,858人，及格率24.17%。獸醫佐普通考試90至97年，共報考3,694人，到考2,932人，及格274人，及格率9.35%。

五、海事人員考試

（一）航海人員考試

航海人員考試，原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依據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1978年航海人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及其附錄規定（國際STCW公約），航海人員係指專門航行於內河或港口規則所適用之遮蔽水域或地區、或其鄰近水域或地區之船舶服務之船長、甲級船員、乙級船員、無線電報務員及無線電話務員。本考試在行憲前及政府遷臺初期，由交通部在各重要港口舉行檢定給證考試，直至39年底始正式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由考選部委託交通部轉交基隆、高雄兩港務局輪流辦理考試試務；而自50年起由考選部收回自辦迄今。

75年為配合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之要求，將河海航行人員考試名稱修正為航海人員考試，本考試每年舉辦1至3次（90年、93年至100年每年舉辦4次），39年至75年第二次共舉辦87次河海航行人員特種考試，及格19,373人；75年至98年7月共舉辦72次航海人員特種考試，及格7,912人；98年9月至100年12月共舉辦10次航海人員

高普考試，及格1,567人。總計39年至100年12月，共舉辦169次考試，總計及格28,852人，為國家銜鑑眾多的優秀航海人才。

基於船員法第6條已明訂船員資格得以船員訓練檢覈合格取得、事權統一、政府一體行政簡化、教考訓用合一及應考人權益等綜合考量，由海事主管機關（交通部）統合辦理其執業資格取得及發證事宜，可符應彈性。案經於100年6月30日考試院第11屆第143次會議及100年12月8日考試院第11屆第166次會議決議，考試院自101年8月1日起停止辦理航海人員考試，並配合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航海人員考試規則第2條修正條文，經考試院於100年12月19日發布在案。為簡化試務人力與經費以減少全年考試次數，航海人員考試將於101年2月及7月併同牙醫師等電腦化測驗考試類科辦理2次考試。基於信賴保護原則，101年8月1日起，對原參加本考試有1科以上及格之應考人，仍有3年過渡期，考選部於原科別及格制保留期間，仍維持每年辦理兩次舊案補考次數，本考試之補考將賡續辦理至104年7月31日止，併此敘明。

（二）引水人考試

依引水法規定，引水係指在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之水道引領船舶航行而言；而引水人，係指在中華民國港埠、沿海、內河或湖泊執行領航業務之人。因此，引水人亦稱領港，由於引水人負有船舶進出港時航行安全之重任，因此在航運界之地位甚為崇高。行憲前，考試院即制定引水人考試條例，但未曾據以舉辦考試，沿海各港及長江、洞庭湖之領航員，均由當地航政管理單位發給執照。政府遷臺後，40年交通部依據其引水人檢定規則，開始發給高雄及基隆引水人執業證書。54年2月考試院始訂定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4月舉辦第1次引水人特考。

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及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自54年2月經考試院訂定發布以來已修正多次，其中83年8月17日之修

正，主要係因配合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之管理及發證需要，規定甲種一等引水人資格由甲種二等引水人以年資升等方式取得，不再舉辦該類科人員考試，是以乃將原引水人考試種別，由甲種一、二等引水人及乙種一、二等引水人，修正為甲種引水人及乙種引水人2種，並自84年舉行引水人特考時開始實施，此一修正係引水人考試制度之重大變革。

又為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自90年1月1日施行，引水人考試規則於同年1月9日經考試院修正發布，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由於特種考試係為適應特殊需要辦理，常態性辦理之考試應回歸高普考試取才，考選部乃檢討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型態，陸續將常態性辦理之考試，修正名稱為高普考試。爰此，考試院97年2月5日修正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引水人考試規則，除考試型態由「特種考試」修正為「高等考試」外，體能測驗及格標準酌予提高，原規定應考人在90秒鐘內，徒手攀登高度9公尺繩梯上、下各1次，修正為60秒鐘內完成。引水人之引航，限制在原諳習引水區域任職，即使同一種等級之引水人亦不能由甲港區調至乙港區任職。目前我國有基隆、臺中、高雄、花蓮、蘇澳、臺北、麥寮、和平、安平、金門及馬祖福澳等11個港區。

甲種引水人列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類科，本考試係採筆試、口試及體能測驗等方式併行，基於引水人於領航作業時，對海港環境、風浪特性等須有了解，更需要具備良好的體能及經驗的累積，因此引水人考試設有年齡限制。

本考試及格方式以總成績滿60分及格，其總成績之計算，以筆試各科目成績占90%，口試成績占10%，合計為總成績。體能測驗不及格者，不予錄取。本考試錄取人員，由交通部派赴原報考港區學習3個月，學習成績70分以上者為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送由

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自54年起至100年止，共舉辦44次，總計報考1,477人，到考1,326人，及格308人，及格率23.23%。

（三）驗船師考試

由於驗船工作之精確與否，對船舶在海上航行之安全關係重大，所以各國對於驗船師之考核，要求極為嚴格。臺灣光復後，船業界成立中國驗船協會，開始與國外同業合作承辦部分驗船業務，交通部並開始制定驗船師檢定給證規則，發給驗船師、副驗船師、助理驗船師與學習驗船師執照。45年始倡議建立驗船師考試制度，是年6月11日考試院訂定發布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正式納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75年1月24日公布，考試院於75年11月24日訂定發布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其應考資格表及應試科目表並於同年12月17日會同行政院發布。89年11月14日修正名稱為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驗船師考試規則，並將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納入考試規則中。之後陸續為配合刪除普通科目國文、中華民國憲法，調整成績計算標準及體格檢查等規定，考試院分別於92年4月29日及95年1月13日修正考試規則有關規定。

由於特種考試係為適應特殊需要辦理，常態性辦理之考試應回歸高普考試取才，考選部乃檢討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型態，陸續將常態性辦理之考試，修正名稱為高普考試。驗船師考試每年或間年舉辦，屬常態性辦理之考試，爰於98年由特種考試改為高等考試，並修正考試規則名稱及相關條文。

本考試自52年至100年共舉辦42次。總計報考357人，到考308人，及格76人，及格率24.68%。

（四）船舶電信人員考試

所謂船舶電信人員，指在依規定設有電台之漁船以外其他船舶

上工作之電信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係由河海航行人員考試之電信人員與漁船船員考試電信人員合併而來，67年3月6日考試院訂定發布考試規則，由於原規則包括特考及檢覈2部分，惟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不應包括檢覈部分，因此於77年12月19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將船舶電信人員檢覈劃出。由於聯合國海事組織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88年修正案規定，88年2月1日以後，全球所有在國際航行之客船及總噸位300以上之貨船，均強制應裝置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91年2月1日以後專職船舶電信人員之電子員需持有合格證照始得執業，考選部乃配合交通部建議修正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及其應考資格表、應試科目表等，增列電子員類科考試，以資因應並符合國際公約規定。之後依STCW九五公約規範之研究報告，有關船舶電信人員方面，僅配置GMDSS（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人員，並未有報務員及話務員之編制，考選部爰再配合於92年8月研修船舶電信人員考試規則，刪除報務員及話務員類科，僅設電子員類科，並分二等無線電子員、通用值機員二等級。

船舶電信人員並無專屬之職業管理法，考選部原依電信法第51條「船舶、航空器之電信人員，須依法考試及格，並領有交通部發給之執業證書，始得執業」規定，據以辦理考試，惟電信法88年11月3日修正公布後，業刪除相關規定，目前未有應經國家考試及格之法律明文規定或明確授權，不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屬性；另其考試及格者，99%的應考人均屬經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訓練合格加一定工作經歷，即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考試及格證書，再向交通部申請核發適任證書。

基於國際公約規定及政府一體行政簡化原則，經考選部96年3月20日邀集主管機關、相關團體及學校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決議船

船電信人員自97年1月1日起，改由職業主管機關交通部統一辦理訓練及發證事宜。交通部配合於96年10月3日修正發布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其中第44條船員申請核發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通用值機員適任證書應檢附文件，業已將第5款「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及格證書」修正為「符合航海人員訓練國際公約有關通用值機員職務之訓練證書」，由訓練取代考試。全案經97年4月25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09700029081號令廢止在案。

（五）漁船船員考試

漁船船員，係指在長度12公尺以上漁船服務之幹部船員，而所謂幹部船員，即漁航員之船長、船副；輪機員之輪機長、大管輪、管輪；電信員之電子員、值機員、話務員。其中漁航員分為一等船長、船副，二等船長、船副，三等船長、船副；輪機員分為一等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長；電信員分為無線電子員、普通值機員、限用值機員、一級話務員、二級話務員。

按漁船船員之管理，原僅及於較大型漁船之幹部船員，由經濟部發給臨時登記書，而登記業務由經濟部委託臺灣省農林廳辦理（至75年劃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小型漁船船員則僅由漁業局發給船員手冊，嗣後，經濟部為加強管理，乃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考選部亦配合研訂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並經考試院於57年1月16日訂定發布。最初，僅先行成立漁船船員檢覈委員會辦理換證事宜，嗣於61年3月才開始舉辦本項考試，同時併採漁船船員檢覈（90年之後改為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之審議）。因此漁船船員執業資格的取得，可有下列二途徑：一為參加國家考試漁船船員特種考試及格；另若已具備海上勤務的經驗和資歷，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遠洋漁業訓練中心漁船幹部訓練班結業，再向考選部申請漁船船員考試全部科目免試。

長久以來，漁船船員並無專屬職業管理法，僅有依漁業法第12條「為維持漁船作業秩序及航行作業安全，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漁船船員管理規則」規定，訂定之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且漁業法亦無規定需經考試及格始得充任漁船船員，與行政程序法規定似有違背，亦未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屬性。又漁船船員之執業範圍及於海外，另須受國際公約之規範，依「1995年漁船船員訓練、發證及當值標準國際公約」（STCW-F），對漁船船員適任能力標準、訓練機構及發證管理方式，均予明文規定，爰漁船船員之能力資格標準必須符合公約各條款之教育、訓練及適任性要求，因此漁船船員之訓練及發證均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始為正辦。

基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的本質、現行國際公約規定、政府一體行政簡化原則及應考人權益等綜合考量，考選部分別於93年3月16日及94年8月8日邀請漁政主管機關、相關團體及相關漁業科系學校代表共同研商漁船船員考試改由職業主管機關統合辦理相關事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配合研修漁船船員管理規則，並於95年9月4日以農漁字第0951322104號令修正發布。其修正重點為第15條，將申請幹部船員執業證書應檢具相關文件、訓練證明文件及證書費等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以達訓練及發證合一目的。

茲因前開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後，考選部已無辦理漁船船員考試之必要，爰本案經於95年12月12日報請考試院審議，並於96年6月6日廢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漁船船員考試規則。

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及學習

我國現行舉辦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中，有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高等考試引水人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等3種，其筆試錄取人員尚須參加一定期間之訓練或學習，俟考核成績及格方完成考試程序，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茲將上開人員之訓練

及學習制度，分述如下：

一、中醫師特種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鑑於以往中醫師特考及格人員僅憑自修苦讀，缺乏臨床訓練，鮮少開業行醫者，形成考試資源浪費；考試院乃於74年成立中醫師考試改進研究小組，陸續推動改進方案，研修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規則，自78年起，為增進中醫師特考筆試及格人員執業能力，以提高醫療品質，凡經筆試錄取者，均應接受為期1年6個月之訓練（包括基礎醫學訓練及臨床診療訓練），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筆試錄取人員訓練實施之初，考選部因無專屬之醫療訓練單位，為落實訓練成效，特委託設有中醫系科之醫學院校辦理，由訓練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並擬訂訓練計畫報考選部核定後實施。78年至95年之訓練均委請中國醫藥大學（前身為中國醫藥學院）籌劃辦理，自96年迄今，則係委由中山醫學大學及其附設醫院辦理，其中基礎醫學訓練係集中於學校及其附設醫院辦理，再按受訓人員成績及參照其志願，循序公開分發至經評選合格之各中醫醫療院所實施臨床診療訓練。為落實與強化訓練效果，考選部亦先後在79年、82年、85年、95年委請行政院衛生署，及89年、92年、96年委請中國醫藥大學，會同考選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當地衛生局及中醫師公會等有關機關、團體及受委託辦理訓練學校，評審選定臨床診療訓練中醫醫療機構，目前共評選合格40所中醫醫療機構，俾擔任本項考試筆試及格人員之臨床診療訓練工作。臨床診療訓練期間，考選部均定期會同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受委託辦理訓練學校代表，實地訪視訓練實施情形。

本項考試自57年辦理至今，筆試錄取人員共計1,631人，目前已有1,532人完成中醫專業訓練，取得考試及格證書；99年計錄取53人，正接受臨床診療訓練中，100年計錄取47人，100年10月即由中山醫學大學展開基礎醫學訓練。

二、引水人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

基於引水人於領航作業時，對海港環境、風浪特性等須深入了解，方能適應工作上之需要與克服職業上難以預期的危險。爰為增進錄取人員執業能力，以提升引水人之服務品質。自54年辦理引水人特考開始，錄取人員均應經學習，學習期滿且成績及格，始完成考試程序。

引水人考試榜示後，由考選部函送錄取人員名冊至交通部，由交通部按其類科及報考引水區域，分發各該轄區引水人辦事處學習；學習期間為學習引水人，學習引水期間為3個月，特殊港區得酌予延長，由各引水人辦事處指定指導引水人偕同學習引水人上船學習領航。為便於各引水人辦事處有所遵循，97年新增學習課程表，課程分為隨船見習、實作訓練、基礎課程、模擬操船四項，其中基礎課程包含引水法規、港灣及工安常識、船舶操縱及事故處理等科目，合計學習40小時；模擬操船亦為40小時；隨船見習及實作訓練共分5科目，見習內容應包括學習引水區域內之所有營運碼頭、泊位或其他繫泊設施之領航作業，由於涉及船舶到港狀況與人員調度的限制，致船席與作業時間無法有效掌握，特以登輪次數計算，合計登輪學習117次。

本項考試自54年首次辦理，目前本項考試係依港區間年舉辦，至100年已辦理44次考試，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證書人數計有293人。

三、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

為增進消防設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之執業能力，以提升消防安全設備品質，有效預防災害發生，依據85年6月3日訂定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第8條規定，本考試筆試及格人員，須經專業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考選部函內政部查照。但具有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並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免除訓練。爰此，該項考試係採筆試加上專業訓練方式辦理。86年3月5日經考試院訂定發布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合

格人員訓練辦法，以為辦理訓練之依據。

另依前開考試規則有關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具有消防實務經驗2年以上，並持有內政部核發之證明文件者，得免除訓練之規定，內政部訂定「消防實務工作二年認定要點」，於86年2月14日函送考選部，並開始受理85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筆試及格人員，合乎上述規定條件人員之免訓申請事宜。

依本訓練辦法第5條規定，本訓練之實施由考選部辦理，必要時得委託有關訓練機關（構）或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為落實該項訓練之成效，85年至91年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考選部係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泰山職業訓練中心、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南區職業訓練中心辦理；92年筆試錄取人員之訓練，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及吳鳳技術學院（現已改制為吳鳳科技大學）消防學系辦理。嗣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中區職業訓練中心業務考量，未便繼續受託辦理本項訓練，爰自96年起僅委託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訓練中心及吳鳳科技大學消防學系辦理。

本項考試訓練針對85年消防設備人員筆試錄取者首次辦理，迄100年已辦理20次考試，至100年止，已完成考試程序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人數計有6,779人（含消防設備師1,534人，消防設備士5,245人）；其中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證書人數計有5,359人（含消防設備師1,258人，消防設備士4,101人）；免訓取得證書人數1,420人（含消防設備師276人，消防設備士1,144人）。

第五節 典監試制度

典試二字依字義言，「典」為主其事之意，「試」即試驗之意，「典試」者即指主持考試事宜。我國古代科舉制度，對於主持考試事宜，唐、

宋時稱「典闈」，明代以後始稱「典試」，而古代雖有考官主持考試事宜，但並沒有典試組織之型態產生，一直至北京政府才明定文官考試由典試委員會辦理；後於民國18年明令公布「典試委員會組織法」，明定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應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執行之，典試制度由此創立。依現行典試法規定，考選部辦理各項考試，除檢覈外，均應設置典試委員會，但性質特殊或低於普通考試之考試，得經考選部報請考試院核定後交由考選部或委託有關機關、團體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之。另依據五權分立原則，為彰顯國家考試崇隆，並尊重監察權之行使，19年11月25日國民政府制定公布監試法，將主要考試程序及試務過程，均於監察院監試之下辦理。換言之，舉行任何國家考試，都必須在嚴謹的監試制度之下監督辦理，其用意在使公務人員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選拔，作到公平、公正、公開，並樹立國家考試公信力，此應為監試制度的最大意義。又前揭各項考試舉行時，依監試法之規定，由考試院或考選機關分請監察院或監察委員行署派員監試，凡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之考試，應咨請監察院派監察委員監試；凡考試院派員或委託有關機關辦理之考試，得由監察機關就地派員監試。

典試委員會由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及考選部部長組成，典試委員得依考試類科或考試科目性質分為若干組，每組置召集人1人，由考選部商同典試委員長推請典試委員兼任之。典試委員會依照法令及考試院會議之決定，行使其職權，包括命題標準、評閱標準及審查標準之決定；擬題及閱卷之分配；考試成績之審查；錄取標準之決定；彌封姓名冊；著作發明及有關文件密號之開拆與核對；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其他應行討論事項等，典試委員會開會時，應請監試人員列席。

各種考試如有必要得增聘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或實地考試委員辦理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或實地考試等事項。

申論式試卷評閱方式有單閱、平行兩閱、分題評閱等3種。申論式試卷閱卷委員係依據法定職權，運用其學識經驗，就應考人之作答內容為客

觀公正之衡鑑。試卷評閱前，應由各組召集人、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及閱卷委員共同商定評分標準，並由召集人分配試卷之評閱。閱卷地點及期間，均由典（主）試委員會決定，集中辦理。閱卷委員不得自行指定評閱某考區、試區、試場、等級或科別之試卷。典（主）試委員長於閱卷開始後，應即隨時抽閱試卷，並得商請各組召集人為之，如發現評閱程序違背法令或評分不公允或寬嚴不一或有錯誤時，應即商請原評閱委員重閱或另組閱卷小組評閱，並以其重評之分數為該科目之成績。已全部評閱完畢之試卷，除依規定應重閱者外，閱卷委員不得再行調取。考試成績評定開拆彌封後，除有違法情事或依形式觀察有顯然錯誤，經依法定程序處理外，不得再行評閱。參加典試及辦理試務人員，關於試卷內容及閱卷情形，應依典試法第28條之規定，嚴守秘密。

各種考試應考人得於該次考試全部筆試結束之次日起5日內以書面或線上提出有關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之疑義。同一道試題以提出1次為限。以書面申請者，應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檢附入場證影本並載明地址、聯絡電話、應試科目、題次、試題或答案不當或錯誤之處，同時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以線上申請者，應填具申請試題疑義相關資料，並上傳佐證資料。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應檢附之資料及載明事項不齊備者，不予受理。試題疑義受理後之處理程序為將應考人所提疑義資料、試題及答案，送請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於7日內提出書面處理意見，並提請各組召集人邀集典（主）試委員、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閱卷委員或其他具典（主）試委員資格之學者專家，召開試題疑義會議研商。再將試題疑義會議處理結果送請典（主）試委員長核定後，提報典（主）試委員會，並據以評閱試卷及復知應考人。又前揭線上申請係100年8月新增之規定，從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司法官、軍法官等3項考試開始適用，目的在減輕應考人郵寄試題疑義申請表及佐證資料負擔，並澈底落實節能減碳及簡政便民政策。101年各項國家考試採全面實施單軌網路報名，應考人經

由考選部網路報名系統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後續亦經同一系統申請試題疑義，爰應考人應無適用困難，預期線上申請試題疑義之比率將逐年提高。未來將不斷改進系統使用便利性，待應考人普遍採用線上申請試題疑義後，將考慮無紙化單軌申請試題疑義之實行。

經遴聘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如有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應考時，對其所應考試類科有關命題、閱卷、審查、口試、測驗、實地考試等事項，應行迴避。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實地考試委員及其他辦理考試人員應嚴守秘密，不得徇私舞弊、潛通關節、洩漏試題；違者依法懲處。

為提升命題及閱卷品質，近年考選部積極推動各項修法及改進措施，包括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使法制規範更為周延；持續辦理命題技術研討會，提升委員命題技術；訂定典試人力資料庫專長審查作業要點，並陸續辦理憲法行政法類、民事法類（學者）、刑事法類（學者）、商法、法律實務界、行政學類、經濟學類、建築類、測量類、土木類、地政類、政治類、財稅類、會計類、警政類、消防類、國文類及英文類等典試人力資料審查，確保學者專家專長檔案與實際相符；訂定國家考試申論式試卷試評作業程序，視類科性質陸續辦理試評作業，使閱卷標準能趨於一致；司法官及律師新制考試第二試法律科目採行分題平行兩閱，評分更臻公平客觀；陸續建置各項考試應試科目命題大綱，供命題委員參考並利應考人準備考試；落實閱卷標準會議，建立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強化閱卷品質。



第六節 題庫管理業務

壹、前言

辦理國家考試，首重公平與公正，而試題的命擬尤為國家考試之核心工作。為期試題命擬之公正、公平，建立題庫實屬必要。考選部早期係由「學科測驗小組」負責研究測驗式試題之適用範圍、測驗效能、測驗式試題之分析、測驗參考資料之蒐集整理及題庫之建立等工作。民國75年3月考選部成立「考選工作研究委員會」，該小組即併入委員會中繼續運作。78年成立「考選規劃司」，該司第二、三科專職建立題庫及測驗式試題臨時命題等工作，使題庫建置成為法定常態工作之一。83年11月考選部修正組織法，成立題庫管理處，負責辦理題庫之規劃建立、選用管理、分析研究等工作。近年各項考試日增，國家考試亦朝電腦化方向邁進，爰於94年1月25日修正處務規程，調整題庫管理處業務，增列電腦化題庫試題建置工作，另同時辦理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管理、試題疑義處理、題庫使用情形檢討評估及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等事項。

近年來題庫雖粗具規模，惟為提升試題品質及行政效能，仍不斷就各項作業檢討改進，如研修相關法規、舉辦命題技術研習、編製命題手冊、強化試題品質分析、推動題庫電腦化等。今後題庫管理業務將朝向更嚴謹的品管流程及運用科技提升工作效率的目標繼續努力。

貳、題庫試題之建立、使用及管理

一、題庫試題之建立

題庫之建立可分為新建及整編兩種型式。新建原則為：一、公務人員考試以擇定報考人數較多、列考次數頻繁之測驗式或混合式試題科目優先建置題庫；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擇定電腦化測驗科目及全部科目列考測驗式試題之考試類科優先建置題庫。

建置完成之題庫，原則上3年整編一次；惟學科內容變動較大或使用次數頻繁之科目，如醫事類科，於建置完成2年或使用3-4次後，即定期檢視試題合宜性及存量；法規性科目則於3至6個月或考試抽題前檢視，以降低因法規修訂造成試題疑義。另為因應應試科目及命題大綱修正，並參酌考試結果、考試委員意見及各專案小組對題庫改進建議，進行檢視及增補試題作業。

目前100年12月31日止題庫科目共有341科，依試題題型分，計有申論式試題20科，混合式試題70科，測驗式試題251科；依建置方式分，計有電子試題110科，紙本試題231科。

二、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

典試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採用題庫試題之考試科目，應提報典試委員會，復依「題庫建立及運用辦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各種國家考試，典（主）試委員會得視考試性質需要，決議使用題庫試題或另行命擬試題。題庫試題應依科目編製成套或依單元編號保管。

題庫試題之選用，已編配成套者，由各項考試典（主）試委員長，於成套試題中隨機抽用；未配成套者，則由考試典試委員長商同各組召集人或典試委員抽審之。抽審時並須考量試題內容是否恰當、合乎時宜、試題難易度之搭配及單元之分配是否平均。

考畢之題庫試題，逐題加註使用紀錄；疑義試題並加註處理結果或委員意見，以作為題庫試題使用、整編之參考。

參、題庫電腦化

為推動題庫作業電腦化，考選部92年 自行開發題庫資訊管理系統及各項作業子系統，陸續將公務人員考試「中華民國憲法」、「機械原理概要」、「圖書館管理概要」、「機械原理概要」、「經濟學」及高考及普考二等級「英文」等科目完成電腦題庫之建置，並適時提供各項考試以電

腦抽選試題。

另配合93年航海人員考試實施電腦化測驗，專案入闈建置電子試題，考試前並經電腦題庫抽題系統，隨機抽選試題；考試時一人一機，隨機分派試題，並將題號及選項亂序；每一科目考試完畢，立即顯示成績。由於實施成效良好，96年7月牙醫師、獸醫師、呼吸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助產師，99年7月醫事放射師，100年7月物理治療師等類科擴大適用電腦化測驗，均配合建置各類科電腦化測驗題庫試題。

委外題庫資訊管理系統研發上線使用後，題庫之管理使用電子化，確實發揮減省人力及成本之效益，惟隨著國家考試試題用量不斷增多，及配合擴大類科採行電腦化測驗之既定政策，該資訊管理系統已無法滿足業務需求，爰96年再委外開發國家考試題庫整合資訊系統，除擴充原有系統功能外，並新增線上命、審題功能。並自100年開始辦理線上命審題作業。

肆、未建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審查及管理

依國家考試「命題規則」第3條第2項規定，各種考試採用測驗式試題時，未建立題庫之科目，應提前命擬試題，經審查後密存備用。為擴大試題來源，各科目儘量遴聘二位委員命題，審查雖仍由一位委員擔任為原則，惟已逐步以二人到部共審之模式作業。試題命擬及審查前均充分告知委員考試性質、考試等級、應考資格、考試時間、考試院決議及躬親守密、利益迴避等規定，並提供命審題注意事項、相關法規及命題手冊等資料。

為確保試題品質，每次考試除依實際列考題數命擬試題外，並加成命擬一定比例之試題備用，且各科目均附有「命題情形調查表」，請命題委員填註命題單元、題數分配情形及試題來源等，併同試題送審查委員參考。試題密送審查委員審查時，並附發「審查意見表」請審查委員填寫，以瞭解掌握各科目命題情形。

伍、題庫及測驗式試題疑義之處理、分析與檢討

現行各項考試試題疑義之處理係依據「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規定行之。按各項考試試題疑義成因，雖多為應考人認知不足所致，惟就試題疑義更正答案分析，主要原因包括題幹、選項或答案未臻周延、命題筆誤、學說論點不同、審查誤改、試題不合時宜及闡內誤繕。其改進措施如下：（一）遴選適格委員：嚴加審核委員專長及資格，並參酌其以往所命擬、審查試題之使用成效及工作態度，對於命擬試題可用率過低或試題更正答案比率過高者，減少遴聘甚至停聘。（二）優先建置、整編題庫：對於試題疑義偏多之科目，優先建置題庫，如已建置題庫者，儘速檢視或整編，以更新現有題庫並淘汰不佳之試題。（三）提升委員命、審題技術：並於試題命擬、審查前，提供試題疑義舉隅及試題品質分析結果供命、審題委員參考。另建立命題情形回饋機制，提升試題品質及使用率。

陸、試題分析、命題方式及技術研究

為使國家考試試題型式及命題內容契合測驗發展趨勢並與國際接軌，俾使甄拔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或社會所需之專技人員更具效度，近年廣續辦理有關提升試題品質與考試評量方法之改進研究工作與命題技術研習，並選擇重要考選政策議題或應業務需要辦理委外研究或自辦研究案；另自99年下半年開始，有系統蒐集先進國家考試試題，希藉由各國試題題型與內容之研究，對於我國國家考試之題型研發有所助益。



第七節 試務作業

壹、前言

考選部自民國70年起使用資通科技設備輔助試務資訊作業迄今已逾30年，試務資訊作業亦依據實際作業需要的增加與轉變以及資訊科技發展演進的狀況，適時進行檢討系統功能、調整與整合資訊作業平台，目的皆在於運用適當資訊技術，適應環境與制度的變遷、整合試務作業，提升試務處理效能，以具體落實考選部試務標準化及簡化試務作業流程之施政方針。

貳、試務作業現況

試務作業概略區分為籌備、報名、彌封、考試、試卷評閱、成績核算、榜示及冊報等階段，資訊系統即針對各階段相關工作之特性與先後順序做適切的設計、流程掌握與相關檢查，以確保各試務工作階段皆能依序完成。詳見表2-2-1國家考試流程。

參、試務資訊系統架構

考選部試務資訊系統皆依前述各試務階段作業及行政管理需要，配置相關之子系統，提供相關功能：

一、典試人力管理資訊系統

提供考選部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典試、命題、閱卷、審查、口試、實地考試及題庫召集人、命題、閱卷委員資料查詢、線上遴聘及資料管理作業，並統計各典試人員遴聘次數及服務紀錄。考選部自77年建置典試人力甄選資料，並即時更新資料之回饋機制及遴聘統計分析功能，現行系統於98年9月開發完成並上線，將原本以人工執行之典試人力專長核校及資料普查等作業相關流程予以電腦化，簡化考試資源運用及提升遴聘品質。

二、網路報名系統

95年2月起開放國家考試線上報名服務，98年8月增設報名分站（位於桃園龍潭渴望園區）、備援機制，以支援24小時不中斷服務品質。線上報名包含一般考試報名、集體報名、科別及格制、錄取分發區、專技人員減免應試科目申請等。97年結合電子化政府e管家之便民服務，98年公布全國村里辦公處、公立圖書館、數位機會中心、教會等1,239個公共資訊服務點，並整合超商i-bon列印服務，民衆可就近利用影印店、相片沖洗店、網咖等資源。至101年，國家考試將全面走向網路報名單軌化作業。此外，國家考試將自100年專技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101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試辦無紙化報名，整合介接相關資料交換平臺，包含連線內政部戶役政系統、學歷查驗平臺等。

三、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

自70年引進電子計算機輔助辦理考試計分及統計工作，87年採用「主從式技術架構」開發模式，陸續重新自行規劃設計各階段之程式功能，並進行相關報表格式及作業流程標準化。考選部98年進行試務e化流程再造工程，建置國家考試試務整合性管理系統，整合各階段試務作業流程環節，提供試務全程資訊化之服務，採用「Web-based技術架構」開發模式，配合試務資安環境設置，延伸至各試務工作場所據點，以提升使用者端操作便利性及試務加值與創新應用。99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單軌資訊化作業，並自100年國家考試全面上線使用，提供各階段功能：

1. 籌備階段：提供流程控管設定，以結合工作預定進度表與行事曆提示應辦事項，考試基本資料設定，如考試等級、類科等資料及整合典試人力庫，並提供成績計算參數設定，試算考試成績計算架構。
2. 報名階段：匯入所有報名人員資料，提供應考資格審查輔助、報名資料維護，科別及格制、分試、部分科目免試及試場資料維護及列

印等功能，並依據各考區、類科報名人數與洽借考場狀況，編排應考人應試試場場次，彙檔交中華郵政公司印製入場證及寄發等功能。

3. 彌封階段：提供印製入場證號籤、彌封姓名登記冊、座位標籤貼紙、理卷單、缺考封袋及試場標示等報表列印，提供腦麻應考人（盲用）電腦作答檔產製，並提供申論試卷二維條碼標籤電子檔予中華郵政公司辦理申論式試卷噴印及分類整理等功能。
4. 考試階段：提供入闈期間，各項闈內工作分配及產製審題單、配題單、流程控管、產製測驗式試題標準答案檔等功能。提供考試期間試區查詢、補發入場證、列印座號籤，及到缺考人數統計。
5. 試卷評閱階段：提供測驗式試題、申論式試題成績、口試或實地考試成績維護，並提供各項試題疑義處理等功能。
6. 成績核算階段：提供成績試算、違規扣分扣考維護、成績謬誤檢查、成績計算及邊緣成績查核等功能，並提供各項成績清冊及統計報表列印功能。
7. 榜示及冊報階段：提供及格人員維護，榜單、成績及結果通知書、及格人員通知函、郵單、證書規費及繳費單等列印，並提供複查作業及考試院證書系統共享檔案格式平臺功能。

四、光學閱讀機處理系統

於試卷評閱階段使用，以精準控制光學閱讀設備，每張測驗式試卡依高感度、低感度讀入應考人作答情形，經核驗程式及人工檢核無誤後，再進行試卡成績計算與試題疑義答案更正處理，產生相關成績核校報表。

五、閱卷管理資訊系統

提供彌封階段，申論式試卷彌封標籤列印、卷包檔案建檔及閱卷委員線上預約閱卷時段，考試階段，提供登錄各試場各節到缺考人數，以進行後續閱卷分配作業，試卷評閱階段，提供應考人申論試卷各題成績登錄及

成績核校報表，並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成績核算階段，提供更分處理及成績清冊，以供考試承辦單位逐題逐卷核對。

六、電腦化測驗系統

自93年專技航海人員特考起，選擇考試性質、報名人數適當之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優先建置測驗題型題庫，推動電腦化測驗，提供即測即評服務（考試結束時立即得知應試結果）。96年納入專技牙醫師、助產師等5類科分臺北、臺中、高雄及花蓮考區擴大辦理。99年7月完成應試系統改版，除採用Web-based發展外，更提高系統之可攜性及移植性，降低系統與試場環境之相依性，簡化考試流程與友善化操作界面，已大幅提升試務工作之整體掌握度，並減輕考試期間人力負荷。99年開始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認證制度，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徵選優質洽借學校，合格後頒給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試場認證標示牌並舉辦揭牌儀式，100年4月電腦試場規模達10個試區，3,947席應試座位。同時，國家考場電腦機房成立中央監控中心，統一控管各試區試場環境之完整性與一致性。99至100年增列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考試，101年預定增列藥師考試，以推廣國家考試e化施測成果。

七、題庫整合資訊系統

考選部自73年起分期建立各科試題紙本題庫，83年起發展題庫系統，將紙本題庫予以電腦化，藉電腦題庫減少人工命題之繁複，並控管試題難易及內容分配，提升考試試題品質。現行題庫整合資訊系統於99年3月開發完成並上線，包括管理、主題庫、線上命擬試題、審題、建檔、組卷及相似題比對等7大子系統。導入IMS QTI國際標準規範，廣納不同型態、不同來源之試題，提升題庫整體性資訊化作業效能。提供線上命題功能，減輕命題委員傳統郵寄之負擔與郵件遺失之風險。系統整合銜接題庫徵題網站、網站內容管理，及題庫管理、題庫建檔、主題庫、題庫抽選題、闖內試題編輯、題庫組卷、電腦化測驗試題匯轉、試題亂序處理等作業，前端

系統緊密連結後端系統之功能與服務。99年啓用題庫線上審查，100年啓用題庫線上命題，101年全面推動線上命審題，推動題庫試題線上修改、製程無紙化。

八、各類考試資料統計系統

提供自39年以來各種考試之統計分析作業，並配合每年製作考選統計及提供學術研究機關參用。現行系統於93年3月開發完成並上線，除建立各項考試資料倉儲，進行交叉統計分析，提供即時、互動式的多維度線上統計分析，公布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提供社會大眾更快速精確的考試統計資訊。

九、全球資訊網

自85年7月起提供服務以來，已逾1億7,200萬上網瀏覽人次，100年每月平均達210萬人次，獲「數位時代」雜誌選為政府網站第5名。新版網站設置應考人專區及考試行事曆，提供各項國家考試即時資訊、應考資格、命題大綱、考選統計、考選法規、考畢試題及榜單查詢功能，並導入雲端查榜機制，澈底解決歷年大型考試榜示服務時網路嚴重壅塞問題；網站後台亦提供考畢試題及法規離線版，供題務組入闡查詢使用。

第八節 研究發展

壹、成立各種考試改進推動小組，持續精進考試制度

一、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研究改進國文科考試，並提升其信度、效度，民國95年4月邀集專家、學者及部內相關單位成立國文科考試改進推動小組，通盤檢討國文科考試制度，並研提各項改進方案，撰擬「國家考試國文科考試改進專案報告」，經98年4月30日考試院第11屆第33次會議決議通過內容包括：試題

題型及配分之改進；命題技術及試題品質之改進；閱卷方法之改進。99年開始考選部業配合研修命題規則、閱卷規則、各相關考試規則，同時將依據院會決議，以實施3年為期，於2年內提出檢討，以利後續改進作業之推動。

二、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95年4月成立「考選部司法官律師考試改進推動小組」，就司法官律師考試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命題及閱卷改進配套措施審慎研議後，擬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報告」，於97年12月19日報請考試院審議，經98年5月14日考試院第11屆第35次會議決議通過。考選部嗣據以研訂（修）司法官考試規則、律師考試規則，經考試院於98年9月4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1月1日起施行。相關配套措施包括訂定新制司法官及律師考試各應試科目命題大綱、進行試考與公布試題範例、建置優質題庫試題、精進命題及閱卷技術、向各大學宣傳等，對於篩選優秀法律人從事司法工作，有相當助益。

三、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

93年行政院核定「警消機關缺額快速補足計畫」，並自該年開始辦理基層警察特考，創設先考後訓的特考取才方式補充基層人力。警察特考一向以警大、警專畢業生為主要報考者，95年全面開放相關科系之應考資格，本二項考試遂成為熱門公務人員考試，一般生報名人數大幅成長，錄取比例也相對增加。因2種不同管道警察人員初任考試應考資格未加區隔，衍生諸多爭議，引發檢討聲浪。考選部爰配合用人機關需求，擬具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方案，經98年6月4日考試院第11屆第37次會議決議通過略以：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採警大、警專畢業生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雙軌制實施之方式，並自100年開始施行。考選部爰配合成立警察人員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研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表」、「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警察人員考試規則及其附

表」修正草案，報請考試院審議，99年9月21日修正發布，並自100年開始實施。

四、各種專技人員考試改進推動小組

為使教、考、訓、用充分配合，並結合產、官、學資源，擇定醫師、建築師、技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等類科，分別邀請產、官、學界之學者專家成立考試改進推動委員會或小組，就考試方式、應考資格、應試科目、成績計算、錄取（及格）標準、試題題型、試題題數及未來實施分試等問題進行研議，已分別獲致初步共識或結論，未來將廣續就相關配套措施進行研議，俾更為符應專技人員執業需求，提升執業之競爭力，並期與國際接軌。

貳、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

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採行分試制度，係自8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實施。嗣後各界迭有改革建言，考選部爰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通盤檢討，撰擬「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分試制度檢討報告」，94年1月14日報請考試院審議。案經考試院召開4次聯席審查會，多數委員認為，採分試之主要原因係以當時報名動輒10餘萬人，為提升考試效度，乃有分試之議，惟考試效度之提升，除減少閱卷委員之負擔、閱卷方式之改進外，試題命題之品質，更屬關鍵；無論一試或分試，應考人程度較佳者皆能脫穎而出；分試不僅試程較長，影響機關用人，同時亦增加應考者負擔。案經充分討論後，經94年5月5日考試院第10屆第132次會議決議通過：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恢復一試，並自9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施行。

參、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

為實踐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7項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意旨，充分保障身心障礙者應考權利，考選部於93年邀集用人機關、身心障礙團體等開會研商，依據會議結論及檢討結果，撰擬「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經94年7月21日考試院第10屆第143次會議決議通過，一般性類科刪除體格檢查規定，特殊類科仍維持體格檢查，並參考相關法令規定、行政院衛生署解釋、用人機關意見，對於非必要項目及過嚴的標準，酌予放寬。94年6月16日考試院第10屆第138次會議決議，自95年起取消專技人員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由職業主管機關依執業需求自行認定。考選部爰配合修正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規則，刪除考試程序實施體格檢查規定。

肆、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列考英文

為提升公務人員全球競爭力並加強其國際觀，俾與國際接軌，考選部91年即研議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研議結果提92年3月19日考試委員座談會，嗣依據前開研議方向及考試委員意見，陸續研修相關考試規則，於應試科目增加列考英文，並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於第19條增訂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為應考資格條件之法源規定，以因應相關類科之職務專業化用人需求及各用人機關多面向之職務需求。97年9月2日考試院第11屆院務座談會決議：國家考試增列英文科目。考選部爰研擬公務人員考試全面加考英文可行性專案報告，經98年2月19日考試院第11屆第23次會議審議通過。短期目標為30項公務人員考試，尚有8項考試普通科目未列考英文者，除特殊考試外，餘均普通科目全面列考英文；中期目標為逐步提升普通科目英文占百分比率，並視各項公務人員考試之類科性質及職務屬性，研議將英文或其他外國文列為專業科目；長期目標為規劃將英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

之應考資格條件。未來將逐步分階段推動，以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伍、研議推動建立專技人員實務養成制度

考選部為回應業界用人之期待，參酌世界主流國家之專技人員考試制度，研議將技師、建築師考試，由現行一試改採分兩階段考試，並規劃將實務工作經驗納入考試程序之一環。新制考試除針對實務工作經驗養成內容、單元數、年限、機構及專業督導人員資格訂有規範，另就實務工作經驗養成期滿合格之認定，定有訪查機制，並辦理實務養成工作紀錄審查，規劃建立嚴格把關機制，以符應執業需求並利與國際接軌。

未來專技人員建築師、技師實務工作經驗養成制度一旦建立，將使我國專技人員考試將邁入另一新的里程碑。專技人員通過實務工作經驗養成，即已具備實務作業基本能力，且能力或志趣不合者，得於實務工作養成過程中篩汰或轉業。此將增進產業用人能量，且利於業界穩定用人，間接而言，亦有助於產業發展及促進社會安全。

陸、推動醫師考試納入臨床技能測驗（OSCE）

為持續改進醫師考試制度，參酌全國醫學校院實施臨床技能測驗（OSCE）評量之情形，考選部與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跨部會成立OSCE專案推動小組，經多次會議研商，決議自102年第二次醫師考試分試考試將OSCE納入醫師考試分試考試第二試應考資格，並依規定程序委託臺灣醫學教育學會試辦100年、101年全國醫學校院OSCE聯考，未來將視實施成效，研究將OSCE由應考資格改列為考試方式之可行性。

鑑於OSCE有助於提升醫事類科教學品質及醫護水準，考選部廣續研議將OSCE納入其他醫事類科應考資格之可行性。隨著考選部推動前揭醫師考試改進措施，護理界亦倡議參酌醫師考試新制，考量於未來將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為回應業界專業需求，考選部並於100年11月23日舉辦「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可行性研

討會」討論相關議題，期望在5年內規劃將OSCE納入護理師應考資格。俟醫師考試納入OSCE制度有完整配套經驗後，再研議護理師、牙醫師等醫事人員考試應考資格納入OSCE之可行性。

柒、研訂專技人員考試類科認定基準

依憲法第86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之。惟有關專技人員之內涵並無明確定義；專技人員考試法第2條雖訂有專技人員「考試種類，由考試院定之」規定，惟應如何定之，卻未有明確之認定標準。為符合大法官解釋之精神，將專業證照層次分工管理，擬將「專技人員」之內涵予以具體化，作層級化之架構，衡量其所需具備特殊學識或技能之重要性程度，將相當重要且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有密切相關且經立法規範者，始劃歸考試院考選銓定；次要者、或雖屬重要但未密切相關者，則由職業主管機關自行辦理，不予納入專技人員考試範疇，俾資規範明確。

考選部於98年委託研究「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考試類科之研究」，提出4項構面：1.教育；2.公眾利益、安全與生命；3.倫理規範；4.法律規範與自律；以及9項指標定義：1.教育或訓練，且須進修教育；2.專業知識技能與經驗；3.公共利益與安全；4.與人民生命、身體、財產密切相關；5.倫理規範；6.職業管理法律；7.罰則；8.執業範圍或標準；9.專業自律。研究報告並建議職業受國際公約約束或執業範圍及於國外者，宜由職業主管機關辦理為宜。嗣經考選部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352.453.682號等解釋，及學者專家見解，初步規劃「專技人員」應具有5項要件：1.具備經由學校教育或訓練長期培養過程所獲得之特殊學識或技能。2.所從業務提供服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等權利有直接重大密切相關。3.執行業務具自主性、自律性及專屬不可替代性，強調親自執行並對其服務親負其責。4.須具執業資格始得執行業務。5.紛爭責任鑑定具專業性與困難度。以上界定是否妥適周全，尚待進一步研

議。

捌、舉辦考選制度研討會

考選部為因應時代脈動，精進考選制度、方法與技術，期能與時俱進，羅致優秀人才，達到提升國家競爭優勢之積極目標，自88年起，每年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針對社會關注或亟需謀求改革共識之考選議題進行研討。94年起更首次與相關機關、學校、專業團體合作，從宏觀面結合產、官、學、研、訓等相關單位意見，作為研訂各項國家考試政策及法制之參考，具體可行者，儘速透過相關法規之修訂以及政策之調整，進一步加以落實執行。另為詳實記錄本次會議經過及各方寶貴意見，將貴賓致詞、研討會論文、與談論述及討論發言等資料，彙集成冊編印會議實錄，俾留供日後考選政策擬定及學術研究之參考，近年辦理考選制度研討會如表2-2-4。

表2-2-4 民國91年至100年考選制度研討會研討專題一覽表

年度	研討專題
91	量尺分數在國家考試成績計算使用之可行性
	專利商標代理養成及考試制度之比較研究
	警察人員教考用配合制度之研究
	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改進之研究--簡任升官等考試存廢之探討
92	外交領事人員考試制度改進之研究
	國家考試醫師考試制度改進方案之研討
93	身心障礙者應考試權改進之研究
	從兩性工作平等法談國家考試應如何保障性別平等
	藥師考試制度改進之研究
94	我國工程教育認證制度之探討
	我國技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我國技師訓練及職業管理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我國申請加入APEC Engineer之評估報告
	我國建築師教育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年度	研討專題
94	我國建築師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我國建築師訓練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我國建築師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會計師之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相互認許之研究
	會計師職業管理制度之研究
	(1)A brief history of medical licensure in the United States with a detailed view of the decision to adopt “A single pathway to licensure”: The United States Medical Licensing Examination(USMLE)(2)The USMLE:construction of the content blueprint, item writing, content verification, types of questions and methods of delivery; its role in the licensure process
	我國現行考試制度及未來發展
	國安特考、調查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
	海巡特考、警察特考特殊設限與多元考試方式之研究
	法學教育與司法官、律師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司法官、律師考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公務人員考試法制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公務人員考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駐外人員考試方法與技術之研究
	統合辦理駐外人員考試可行性之研究
	國際電腦化測驗發展趨勢之研究
95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相關問題與未來發展之研究
	知識經濟時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發展趨勢之研究
	知識經濟時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範疇之研究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制度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方法技術與相關問題之研究
	國家考試口試方法技術檢討與改進之研究
	國家考試口試未來發展趨勢之研究
	牙醫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牙醫師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年度	研討專題
96	護理人員之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護理人員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醫師國家考試命題技術
	醫師國考命題之檢討與建議
	社會工作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社會工作師訓練、職業管理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應考年齡、體能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兵役、消極條款設限與考試無障礙之研究
	建立國家專業技能標準之探討
	落實國家專業技能標準之探討
97	從能力評鑑面向探討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訓練制度之實質意涵
	任用觀點下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制度變革之研究
	臨床心理師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諮商心理師教育、考試、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評價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
	證券分析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
	精算師納入專技人員國家考試可行性之研究
	醫事放射師教育、考試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98	醫事放射師訓練、職業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標準作業程序之研究
	國家考試職能評估方法之研究
	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與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消長相關問題之研究
	部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納入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之研究
	公務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
	專技人員考選制度的變革與未來展望



年度	研討專題
99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未來發展策略－技術發展與推動策略
	國家考試電腦化測驗未來發展策略－電腦化適性測驗及其建置流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範圍定義與判斷基準之探討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認定問題實務發展趨向的觀察與思考
	原住民族國家考試內涵發展探討
	原住民族知識體系
	毛利傳統知識與部落善治
	國家考試與原住民族自治－兼論南勢原住民族部落政治知識體系
	國家考試納入原住民族知識芻議
100	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英語能力採認相關問題之研究
	倫理議題納入國家考試之可行性研究
	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實務需求
	臨床技能測驗(OSCE)納入護理師國家考試應考資格之規劃方向
	100年試辦全國醫學生OSCE聯考經驗分享



圖2-2-3 「100年國家考試制度、技術研討會」活動情形

玖、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建構與國際接軌之考選制度

配合我國加入WTO、APEC等國際組織後所帶來的國際競爭及專業服務業資格相互認許，考選部除整建專技人員考試制度，提升我國專技人員執業競爭力，以利與國際接軌外，並派員擔任APEC建築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APEC工程師計畫中華台北監督委員會委員，協助推動建立建築師、技師專業服務相互認許機制，分別與澳洲、馬來西亞、紐西蘭等國就建築師或技師方面，簽署相互認許意向書、合作備忘錄或合作協議等，獲致具體成效。

拾、公開考試資訊，加強考試宣導

加強各項考試資訊公開化、透明化，整合各種考試統計相關資料，加值運用，提供網路查詢，提升考選服務品質。結合用人機關及職業團體，運用行銷策略，積極參加各大專院校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就業博覽會，與各大專院校、縣市立文化中心及媒體合作，舉行座談會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國家考試之公開性，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各界認識國家考試，吸納優秀人才報考，提升人力素質；並透過民意調查方式，參採並迅速回應各界建言，吸引更多優秀人才報考國家考試，以提升人力素質，為國家、社會提供優質服務。

拾壹、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

考選部為保障身心障礙應考人公平應試權利，將自80年起採行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予以法制化，以維護國家考試之公平、公正、公開，並利身心障礙應考人事先知悉相關措施與考試協助，98年2月訂定發布「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並依本要點第4點規定，邀請涉及身心障礙相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及團體代表、於98年5月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疑義案件。

第九節 重要施政成果

壹、行憲後各項考試辦理情形

考選部辦理之考試，最主要者為公務人員考試及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中公務人員考試包括高普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及升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包括高普考試、特種考試。

公務人員高普考自民國39年起至100年止每年均舉行1次，78年並增辦1次臨時高普考，初等考試則於87年首次舉行、88年、90年至100年各舉行1次，至於各種公務人員特考，則配合特殊用人需求不定時舉辦，至100年止，經考試院訂定發布考試規則或辦法據以舉辦之考試計有23種考試。升等升資考試方面，由於實施各種不同人事制度之機關（構）各有其升等、升資考試，故舉辦次數甚多，自39年起至100年止計有24種升等、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普考試自39年至100年止，每年定期舉辦，90年則配合新制專技人員考試法之實施，按不同類科，分3次舉辦。專技人員特考係為應職業主管機關之特殊需要及配合新專技人員之建立而舉辦，目前經常辦理之專技人員考試計有86類科，其中高考75類科、普考16類科、特考5類科。

除上述主要考試外，85年1月17日「公務人員考試法」及88年12月29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公布前亦定期辦理檢定考試，其中高普檢定考試自39年至89年每年均在公務人員高普考試前舉辦1次，90年起僅辦理舊案補考，93年起將全面停辦。中醫師檢定考試自57年開始辦理，新案辦至94年，舊案補考辦至97年。此外，職位分類制度實施期間，曾舉辦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自59年至74年止共舉辦9次。另為使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前任職之人員、金馬地區依戰地公務人員管理條例派用之人員、經政府輔導在各機關任職之大陸來臺義士義胞以及部分機關改制後之現職人員取得任用資格，自44年至84年陸續辦理多次銓定資格考試。又41年考

試院曾訂定「雇員考試規則」，規定各機關得組織主試委員會辦理雇員考試，考選機關並得派員指導。至68年止，各機關共計辦理雇員考試27次。

上述各項考試，自39年起至100年底止，累計報考人數達14,690,224人，及格人數達1,459,480人。茲將各種考試之報考人數與及格人數，表列如下：

表2-2-5 民國39年至100年各種考試報考暨及格人數

考試名稱	報考總人數	及格總人數
總計	14,690,224	1,459,480
公務人員考試	10,984,496	856,985
高等考試	1,522,950	77,687
普通考試	2,158,702	84,841
初等考試	908,998	7,304
特種考試	5,789,503	501,675
升等升資考試	604,343	185,478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2,800,789	512,572
高等考試	1,320,235	206,844
普通考試	976,706	238,066
特種考試	503,848	67,662
檢定考試	584,869	41,452
高等檢定考試	216,673	11,662
普通檢定考試	118,925	7,737
中醫師檢定考試	249,271	22,053
分類職位公務人員考試	272,225	14,316
銓定考試	37,462	33,390
雇員考試	10,383	765

說明：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舉行分試後，以第一試之報考人數及第二試之及格人數列計。
2. 表列報考總人數之採計，100年12月31日前舉辦之各項考試均予納入。

除上述各項考試之外，考選部並辦理檢覈業務，檢覈分為3大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公職候選人檢覈、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自39年起至90年底止共計辦理檢覈及格、合格總人數為635,849人，其中包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491,839人、公職候選人檢覈141,933人、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2,077人。

貳、行憲以後考選法制上的改進

一、公開公平競爭機制的建立

憲法第85條明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為貫徹憲法所揭櫫的公開競爭精神，行憲以來，考選法制多次修正，對於公開競爭機制的建立均有所著墨，例如51年修正的考試法，對於全國性公務人員高普考試按省區分定錄取名額之規定，增列「但仍得依考試成績按定額標準比例增減錄取」之但書規定，使各省區應考人考試成績在錄取標準以上者均得以錄取，不致因分區定額而受到排除，提高了考試的公平性，85年修正的公務人員考試法進而刪除分區定額規定，並明確規定公務人員考試，必須以公開競爭方式為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並據此停止辦理非公開競爭的各種銓定資格考試。該次修正同時大幅縮減後備軍人應考試加分優待的範圍，並嚴格限制退除役特考及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者之調任範圍。此外，88年修正的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刪除委任升官等考試，使未經公開競爭考試的雇員不得據此取得任用資格，並規定升官等考試依各等級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33%擇優錄取，以平衡各等級各類科的錄取率，增加本考試的公平性。

二、考用配合的加強

行憲之初，高普考試及格者並未建立分發制度，至57年5月考試、行政兩院會同訂定發布「高普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考用配合始邁入制

度化。57年12月修正的考試法更將考試及格人員列冊候用的規定，修正為由分發機關分發任用，進一步加強考用配合。而後由於錄取人員中有相當比例的在學、在役或機關現職人員，無法立即分發任用，致考用之間出現落差，乃於68年至74年間分2類辦理高普考，依應考人於錄取後能否立即接受分發，分類報考，後因2類錄取標準不一引發爭議，爰於75年取消分2類考試，並增列考試程序之訓練，以提升錄取人員到職比例。85年修正的公務人員考試法明定公務人員考試，應依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由分發機關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錄取名額，列入候用名冊，供用人機關自行遴用，97年將增額錄取人員自行遴用方式，修正為由分發機關依考試成績依序分發，基本上仍是以任用為主，惟輔以資格考，以增額錄取人員因應機關年度中臨時出缺人力之甄補，使考用之間有更密切的配合。

三、應考人權益的注重

行憲後歷次考選法制的修正，對於維護應考人權益多有所改進。例如體格檢查由考試前檢查，修正為可視需要於考試前或考試後檢查，再修正為可視需要檢查或不檢查。此外，規定應試科目增減或變更須於考試前6個月公告；因典試或試務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由考試院補行錄取；現役軍人乃至於進修碩士、博士者以及因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其錄取資格之保留等，均係加強對應考人權益之保障。

參、考試方法技術興革

一、建立試題品質分析及回饋機制

自90年起為有效及大量進行試題品質分析開發測驗式試題分析管理系統，建立國家考試測驗式試題分析的常態化模式，視每1年各類科國家考試之需要，辦理試題品質量化分析，除進行基本之試題難易度、鑑別度、

信度與測量標準誤之統計外，並彙整考試結果交叉比較資料，歸納所呈現之特徵與屬性，提供給原命題委員參考；若有進一步需要或無法確定原因者，則委請學科專家進行內容判讀，再依質化分析結果，歸納優良與不佳試題特徵，並探討影響試題品質之相關因素，對命題工作深具參考價值。

二、在考試方法變革方面

自93年專技航海人員特考起推動電腦化測驗，提供即測即評服務，96年再納入牙醫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等類科；99年增列醫事放射師類科；100年7月增列物理治療師類科；101年增加藥師類科，並自100年4月推動國家考試電腦化試場認證制度，並於國家考場電腦機房成立監控中心，統一控管試區試場環境之完整性與一致性。

三、在考試程序變革方面

87年起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實施分試，並於95年起恢復一試制度；96年1月開始實施醫師考試分試；100年起司法官及律師考試採行新制，司法官考試修正為三試、律師考試修正為二試，試卷評閱並首次採行平行兩閱。

四、在應考資格變革方面

警察人員初任考試制度，配合教育體制採行中央警察大學、臺灣警察專科學校畢業生教考用及一般大學、專科、高中畢業生考訓用雙軌分流方式實施。

五、在應試科目變革方面

99年起檢討改進國文科考試之試題題型、試題配分比率及測驗題數、命題技術、試題品質及閱卷方法；99年起將現行普通科目未列考英文之公務人員考試，增加列考英文，並逐步提高英文占分比例；另視類科及工作性質，研究將外語能力檢定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長期目標為規劃將英語能力檢定合格列為公務人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條件，並逐步分

階段推動。

肆、優質試題建置及題庫數位化政策

70年代以前，國家考試無論申論題或測驗題，多以考試舉辦前採臨時命題方式遴聘委員命題，自73年10月開始，以有計畫、循序漸進方式推展題庫工作，試題來源更多元化，並研擬嚴謹之審題及校對程序，以提高試題品質。99年4月15日考試院第11屆第81次會議通過優質試題發展方案，列有「精實試題品質」、「調整題庫最適規模」、「增加激勵因子」、「充實經費、人力、場地、設備等資源」、「擴大試題來源」、「試題優質成長」、「E化升級」等七大興革事項，俾期題庫永續成長。

伍、善用資訊科技，提升試務及行政品質與效率

考選部自70年起開始運用資訊科技輔助考試試務作業處理，嗣後並隨時依實際作業需要及資訊科技之發展，適時進行系統相關作業的檢討及改善。目前業將考試報名、彌封、成績登算、查榜、統計、典委遴聘等作業環節納入資訊作業，大幅簡化作業流程，並強化試務品質。於100年起各項試務流程及行政業務朝節能減碳、簡政便民、創新改革方向改進，包括：推動網路報名無紙化、報名期間新增以FACEBOOK回覆應考人詢問、杜絕國家考試發生試題雷同系統比對機制、線上命題、審題及閱卷、成績及結果通知書上告知題分、申請試題疑義無紙化等措施，提供更優質服務。

陸、提升服務效能，提供應考人更貼心的服務

一、考量區域平衡增設考區

國家考試報名人數與日俱增，為加強應考人服務，經考量人力、物力之調度，兼顧地方政府負荷，並考量區域平衡，於99年增設新竹、嘉義考區、100年增設桃園、臺南考區。自100年起凡於7、8月舉行之國家考試，

均洽借教室設有冷氣之學校作為考區。

二、維護身障礙考人權益，確保考試實質公平

自82年開始即已採行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相關權益維護措施予以法制化，以利身心障礙應考人事先知悉相關措施與考試協助，98年2月訂定國家考試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要點，並成立身心障礙應考人權益維護措施審議小組，審議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權益維護措施之案件，期以配合不同障別身心障礙應考人需求，提供各項應考輔助措施及設備，99年評估選定臺中、高雄考區無障礙環境設施較完善之學校作為身障特考固定試區、100年增設花蓮、臺東考區、101年將再增設宜蘭考區，以減輕身心障礙應考人舟車勞頓的體能負擔。

三、弱勢族群採報名費減免措施

自98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開始，除原後備軍人、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應考人報名費減半收取，期以少數規費減免，給予清寒之士參與國家考試之機會。

四、為免應考人於夏季高溫炎熱環境揮汗應考之辛苦，自100年起，適度調整考試日程安排，合理化縮短各項考試應試日程，除節省公帑、減低應考人負擔外，亦節約整體社會資源支出。

五、縮短專技醫事人員考試及格人員雙證發證時程，及早提供各衛生機關醫療機構充足醫事人力。

